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May 2017

No.84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 2017 年认证机构管理工作会议的通知	5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低碳认证技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6
国家认监委举办“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专家工作组培训班	8
Part 2 协会动态	10
开展行业培训 助力质量提升--首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宣贯培训班在沪举办	1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服务认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研讨会在京召开	11
关于举办 2017 年第 2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11
关于征集参加《合格评定标准通用要素》国际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14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良好认证案例现场评议交流活动的通知	15
关于开展认证机构评价工作的通知	16
Part 3 政策标准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18
环境保护部、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	22
关于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的通知	25
质检总局关于加强产品全面质量监管的意见	3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	39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 关于推荐 2017 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信贷项目的通知	40
关于拟废止《食品添加剂 生物碳酸钙》等 10 项轻工行业标准的公示	42
Part 4 环保要闻	44
陈吉宁会见丹麦环境和食品大臣	44
2017 年第一季度环境保护部督办情况表	44
河南实施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新标准	48

山西通报 11 起典型案例	48
江西出台首部农业生态环保法规	50
内蒙古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今年底 8 行业要明显见效	51
皮革行业全力迎接排污许可制	51
淄博十二大行业整治标准提升	52
三亚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53
Part 5 文章品读	54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负责人就《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答记者问	54



Part 1 认证监管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 2017 年认证机构管理工作会议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5-0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各认证机构：

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7 年度工作安排，定于 5 月 17 日和 23 日分别在浙江、北京召开全国认证机构管理工作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要内容

- (一) 国家认监委领导讲话；
- (二) 布置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工作；
- (三) 认证机构审批工作深化改革举措及审批政策解读；
- (四) 认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通报；
- (五) 认证监管案例分析。

二、会议时间、地点

- (一) 浙江会议：定于 5 月 17 日在浙江杭州三立开元名都大酒店召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0571-81063518)，会期一天；
- (二) 北京会议：定于 5 月 23 日在北京会议中心召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88 号会议楼三楼 19 会议室, 010-84901668)，会期一天。

三、参会人员

- (一) 国家认监委相关部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有关负责同志；
- (二) 认证机构主要负责人。为使出席两地会议的认证机构代表数量大致均衡，本着就近原则，请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地的认证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 5 月 23 日北京

会议；其他地区认证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 5 月 17 日浙江会议。

四、其他事项

- (一) 本次会议由国家认监委主办，浙江会议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协办；北京会议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协办。
- (二) 本次会议由国家认监委主办，浙江会议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协办；北京会议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协办。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办可函〔2017〕81 号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 2017 年 认证机构管理工作会议的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各认证机构：
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7 年度工作安排，定于 5 月 17 日和 23 日分别在浙江、北京召开全国认证机构管理工作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要内容

- (一) 国家认监委领导讲话；
- (二) 布置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工作；
- (三) 认证机构审批工作深化改革举措及审批政策解读；
- (四) 认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通报；
- (五) 认证监管案例分析。

二、会议时间、地点

- (一) 浙江会议：定于 5 月 17 日在浙江杭州三立开元名都大酒店召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0571-81063518)，会期一天；

交通费自理。其他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请各参会单位于5月12日前将参会回执(见附件)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协办单位。

(四) 联系方式

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
刘 鹏、盛玲玲

电话: 0571-85126800、85023561 邮箱:
cqm@cqmzj.com

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联系人: 汤 彬、丁一峰

电话: 010-83886846、83886263 邮箱:
tangbin@cqc.com.cn

3. 国家认监委认可部联系人: 田思佳、邹建华

联系电话: 010-82262747、82260737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低碳认证技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7-05-04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低碳认证技术委员会的管理,科学、公正、有效的为低碳产品认证制度提供技术支持,经低碳技术委员会审议并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国家认监委现印发《低碳认证技术委员会章程》。原《低碳认证技术委员会章程》(国认证函〔2013〕67号)同时废止。

国家认监委

2017年5月3日

《低碳认证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配合生态文明改革整体方案,构建中国绿色合格评定体系,根据《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8号令)的要求,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落实应对气候变化战略,保障低碳认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跟踪和解决低碳认证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

共同组建低碳认证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

第二条 技术委员会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认监委领导下,负责推进国家低碳认证工作、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制度研究、碳市场建设和清洁发展机制(以下简称“CDM”)项目评审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协调和解决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重大技术问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技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长一人、执行副秘书长一人、秘书两人和委员若干人。每届技术委员会人数一般不超过30人,需要时可聘请在低碳领域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担任技术委员会顾问。

第四条 技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秘书处的承担单位由国家认监委确定。秘书处承担单位受技术委员会的委托,指导和管理秘书处工作,委派工作人员担任秘书,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秘书处的工作应纳入该单位的工作计划。

第五条 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认监委协商提名,由技术委员会全体表决通过。主任委员负责技术委员会的全面工作,

指导秘书处履行职责。秘书长负责秘书处相关工作的总协调,执行副秘书长负责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确保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六条 技术委员会的委员由政府管理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检测机构、行业协会、认证机构及相关企业代表组成。委员应由具有本专业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能积极参加活动的在职人员担任。委员人选应当公开征集,通过所在单位推荐,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形成组成方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认监委确认。委员应代表所在单位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在本技术委员会内有表决权,并有权获得本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委员每届任期三年。

第七条 技术委员会组成由国家认监委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后公布。因工作变动及其他原因不能再担任技术委员会领导职务或委员职务的,所在单位可重新推荐,并由秘书处提交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更换。

第八条 技术委员会根据工作任务,下设低碳认证工作组、应对气候变化制度研究工作组和CDM项目评审工作组,负责相关领域的技术支持工作。

第九条 各工作组可根据需要下设专项组。专项组的组成应当公开征集,通过所在单位推荐,由技术委员会确认。各专项组的工作由秘书处统一协调,登记、编号。专项组定期以书面形式向技术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低碳认证技术委员会职责是:

(一)研究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发展战略,提出低碳认证制度建议、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二)提出国家低碳产品认证目录建议;审查低碳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等技术文件;

(三)协助主管部门评审CDM项目的技术支持工作;

(四)审查、评估和协调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及低碳认证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向主管部门

提出温室气体碳排放专业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激励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五)跟踪国际温室气体核查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制订符合中国国情的温室气体核查相关战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认监委委托,承接国内碳市场建设相关工作。

(六)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制度研究、能力建设活动;

(七)开展国际合作与互认,支持《巴黎协定》下国际磋商透明度制度谈判的技术支撑。

第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权利与义务

(一)具有提议权、附议权、审查权和表决权;

(二)可以单位名义优先承担或参加技术委员会相关工作或其他有关活动的权利;

(三)具有优先获得有关资料、信息的权利;

(四)遵守技术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委员义务。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在职责范围内以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认真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秘书处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认监委的指导下,负责承担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包括技术文件分发和反馈意见的处理、会议的准备、各相关报告的编写、技术规范的报批等,并建立行业协作与信息通报机制。秘书处根据需要提出召开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建议,经主任委员确认、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认监委同意后召开。

第十三条 各工作组负责征集、起草、修订低碳产品认证目录和相关技术规范,征集时间一般为三个月。工作组负责将综合分析筛选后的送审稿报技术委员会,由秘书处适时召开技术委员会会议,组织委员、相关行业专家审查,审查通过的报批稿经主任委员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认监委备案。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整体规划,技术委员会各委员可以通过秘书处提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技术文件的制定或修订建议,由秘书处召集委员及有关专家对建议进行讨论,形成文件或建议(草案)经主任委员确认后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按照 CDM 项目评审的相关程序和规定,为开展CDM的评审提供技术支撑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给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技术委员决议的形成,原则上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并且会议代表出席率超过三分之二及以上时为通过。委员因故未能出席会议、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弃权。对于重大技术问题,技术委员会提出方案后,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否则需要

组织二审,如二审仍不通过,由技术委员会研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技术委员会每年召开 1-2 次全体会议,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并就重大事项进行研究。

第五章 经费

第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经费主要由秘书处承担单位提供。经费主要用途:

- (一) 技术委员会会议费用;
- (二) 向委员提供资料信息所需费用;
- (三) 其它必要的开支。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专家组工作语言为中文。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低碳认证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认监委举办“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专家工作组培训班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7-05-05

5月5日,国家认监委在京举办“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专家工作组培训班,各专家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秘书长等代表共80人参加了此次培训。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许增德出席开班式并讲话,清华大学副校长尤政、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院长夏杰长出席活动并作专题报告。

许增德在讲话中指出,成立专家工作组是国家认监委今年推动认证认可深化改革的创新举措,目的是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参与认证认可的改革工作。开展本次培训就是要大家进一步认识当前认证认可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通过培训研讨和交流沟通,开拓眼界,提高认识,增强能力,为全面完成专家工作组各项任务打下坚实基础。许增德还对专家工作组提出了四点希



望,一要认清形势,抓住机遇;二要明确任务,增强责任;三要抓紧时间,尽快落实;四要深入研究,长远谋划。

尤政、夏杰长两位专家分别就“中国制造、智能制造与工业强基”“把握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四大趋势”等内容作了专题报告,介绍了我国制造业、服务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探讨了认证认

可、检验检测与相关产业深度结合的路径和着力点。

培训班还组织专家深入学习和讨论了国家认监委 2017 年度认证认可工作重点任务。本次

培训班历时一天,培训效果得到了与会专家的一致好评。



Part 2 协会动态

开展行业培训 助力质量提升--首期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宣贯培训班在沪举办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5-03

受国家认监委政策与法律事务部委托，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于4月24-25日组织部分会员单位参加首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宣贯培训班。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董乐群出席并讲话，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施健，国家认监委法律部主任刘仲书，国家认监委法律部副主任王学胜，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徐德峰等共同出席培训班开班式，来自70余家会员单位的80余名代表参加了培训。

董乐群在讲话中指出，要高度重视《规划》的贯彻实施，着力构建全社会共同推动《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培训要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相结合，努力推动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提升。

认监委法律部主任刘仲书对《规划》总体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副主任王学胜针对《规划》中的重点要点内容进行了分析和解读；认监委法制监管处处长杨冬就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十三五”时期的监管与创新进行了交流；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王金德结合“十三五”时期产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行了深入分析，同时分享了相关政研成果；认证认可协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内容。

培训还安排了部分机构代表分享了学习心得，培训效果得到了参训人员的一致好评。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核心纲领，明确指出了未来五年内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战略任务和改革举措，对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意义深远、作用重大。

协会组织本次培训班，旨在提升《规划》内容在行业范围内的宣贯力度，全面引领行业会员、机构不断加大和提升对《规划》的重视，进而使《规划》得到有效落实。今后，协会将坚持履行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职能，紧密围绕《规划》宣贯，切实组织相关培训，为助力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国家认监委法律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供稿）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服务认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项目研讨会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5-03

2017年4月26日，“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NQI专项）“服务认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研讨会在京召开。来自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和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等项目及课题承担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等20人出席会议。

项目负责人生飞主持会议并通报了中国服务认证研究走向国际即项目的前期成果作为案例成功导入《合格评定服务认证方案指南和示例》（ISO/IEC TR 17028）国际标准的情况。项目组秘书及各课题负责人分别就项目和各课题启动以来工作进展、实施难点和重点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向与会专家进行了逐一汇报。项目顾问组专家国务院参事葛志荣，北京理工大学教授郎志正

听取了项目汇报并进行了点评。

与会专家指出，项目研究过程中所提出的专利申请、在美国服务业开展问卷调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相关研究紧跟时代新业态的发展等三方面内容是项目的研究亮点。同时专家还建议研究过程中概念要清晰、认识统一、明确服务特性和服务认证分类原则，并对今后研究的技术路线、研究方法和工作进度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生飞代表项目组对于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2017年是项目和各课题研究的关键一年，很多工作都要在今年完成，各课题承担单位要认真研究专家的意见，统一思想、明确主线，始终围绕“以服务特性为核心，以顾客体验感知为基础，依靠社会（消费者）采信开展研究。二是要加强课题之间相互交流，互通研究进展，进一步加强课题之间的联系和参与相关问题研讨。三是各课题承担单位要组织好各相关参研单位的研究工作，对参研单位要负起监管责任，完善管理措施，加强对参研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督导，确保技术路线、概念、方法的协调统一，同时也要做好相关的财务和经费使用方面的监督。四是今年还会不定期的召开技术研讨会，请项目顾问组专家给项目运行情况做持续做技术指导，对项目进行全面认真诊断。



关于举办2017年第2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5-09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

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计划，我会将于2017年6月17-18日举办第2期认证人员

考生应将答案书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不准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未在试卷指定位置作答的答案,均视为无效答案,不记成绩。

(七)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八)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提出离场,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

(九)考生不得将试卷、草稿纸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四、违规认定与处理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五)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七)将试卷(含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九)其他作弊行为。

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考生如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违规考生如具备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还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进行相应的资格处置。

五、注意事项

(一)按照协会收费公示文件规定(详见协会网站),考试费为每人每场 80 元人民币。

(二)在考试时间不冲突的前提下,考生可报考一类以上的考试。

(三)关于通过考试后申请注册相关事宜的问题,请参阅相关注册准则及其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

(四)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和士兵证;港、澳、台地区考生可凭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外籍考生可凭护照参加考试)、准考证进入考场。

(五)考试当日考生凭准考证换取 CCAA

正式发票，报名成功后考试费不再退还。

(六) 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考务单位或 CCAA。

六、联系方式

奥鹏考试网：服务热线：400-810-6736

联系传真：010-59301099

电子信箱：ccaa_tkl@163.com

ccaa_tk2@163.com

CCAA：考试问题咨询电话：010-65994463

注册问题咨询电话：

010-65993573/65994531 (体系)

010-65994481 (产品)

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年5月8日

关于征集参加《合格评定标准通用要素》国际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5-09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 ISO/CASCO)已通过 QS-CASPROC 33《合格评定标准通用要素》修订投票，并通知各成员体提名专家。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作为 ISO/CASCO 国内对口技术委员会拟在各有关单位中征集参加该国际标准修订工作组的专家并择优进行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的资格条件

1. 熟悉合格评定国际标准和基本原则，具备丰富的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的合格评定理论知识水平；

2. 能够熟练使用英语进行专业知识交流，通过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国际化人才英语水平考试考核或具备免试资格；

3. 有国际工作经验，能够积极、连续、深入地参加相关国际工作组会议，完成工作组分配的工作；

4. 具备较高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5. 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能够提供参加国际会议的必要资源，并能承担组建相应国内

对口工作组的工作。

二、上报要求

拟报名参加工作组的专家请填写《ISO/IEC 工作组专家申请表》和《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工作组专家申请表》(见附件)并附中英文个人简历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秘函〔2017〕13号

关于征集参加《合格评定标准通用要素》国际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 ISO/CASCO)已通过 QS-CASPROC 33《合格评定标准通用要素》修订投票，并通知各成员体提名专家。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作为 ISO/CASCO 国内对口技术委员会拟在各有关单位中征集参加该国际标准修订工作组的专家并择优进行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的资格条件

1. 熟悉合格评定国际标准和基本原则，具备丰富的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的合格评定理论知识水平；

2. 能够熟练使用英语进行专业知识交流，通过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国际化人才英语水平考试考核或具备免试资格；

3. 有国际工作经验，能够积极、连续、深入地参加相关国际工作组会议，完成工作组分配的工作；

4. 具备较高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5. 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能够提供参加国际会议的必要

历和英语能力水平证书,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后,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将纸面版和电子版同时上报 SAC/TC261 秘书处。

联系人:王亚宁

电 话:010-65994376

电子邮箱:wangyn@ccaa.org.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附件:

- 1.ISO/IEC 工作组专家/召集人申请表
- 2.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工作组专家申请表
- 3.中英文个人简历模板

国认标委

2017 年 5 月 8 日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良好认证案例现场评议交流活动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5-10

各相关认证机构:

按照2017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总体安排,协会已完成案例收集和初评工作。共计接收推荐案例材料369份,经协会组织专家对案例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参加现场交流案例135个,其中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案例121个,产

品认证审核案例14个。现决定开展2017年度良好认证案例现场评议交流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现场评议交流活动确定时间为2017年6月9日8:30-17:00。评议专家参与时间为2017年6月7日至6月9日。

具体安排如下:

(一) 案例汇报人员及观摩学习人员

6月8日14:00-18:00报到,6月9日按现场分组情况进行现场评议交流活动;若不住宿,请6月9日8:00前到达会场报到。

(二) 评议专家

评议专家需6月7日14:00前报到,14:30召开评议交流专家会议;6月8日全天,评议交流专家进行材料评价,6月9日按分组进行案例现场评议交流。

二、参加人员

参加2017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名单见附件一,完成案例的认证人员至少1人参加活动并在现场介绍案例。协会鼓励认证机构自愿到现场观摩学习交流,参加人员由各机构自行确定,并将参会回执报协会自律监管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7〕74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良好认证案例现场评议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机构:

按照 2017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总体安排,协会已完成案例收集和初评工作。共计接收推荐案例材料 369 份,经协会组织专家对案例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参加现场交流案例 135 个,其中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案例 121 个,产品认证审核案例 14 个。现决定开展 2017 年度良好认证案例现场评议交流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现场评议交流活动确定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9 日 8:30-17:00。评议专家参与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9 日。

具体安排如下:

(一) 案例汇报人员及观摩学习人员

..

三、有关事项

(一) 汇报人员以及观摩人员食宿费自理;

(二) 评议专家食宿餐费用由协会承担;

(三) 评议交流的简要日程安排见附件二, 请参加会议的人员掌握时间, 准时参加各项活动;

(四) 参加评议交流活动案例在介绍过程中必须使用被认证企业真实姓名、认证人员真实名称, 并提供相关证据, 在案例需要公开时由协会统一进行处理, 评议交流过程中不隐去相关信息, 保证案例真实性;

(五) 按照协会发布的《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的规定, 将对参与良好认证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人员减免继续教育时间;

(六) 参加人员必须全程参加评议交流活动, 在总结会议后可以离场。无故提前离场的, 取消本单位案例推荐良好认证审核案例的资格, 请各参加单位指定领队一人, 管理本单位参加评议交流活动的人员;

(七) 如果发票需要酒店开专票的, 请参会

时携带专票信息。

四、地点及联系方式

本次评议交流活动在北京运河苑温泉度假村举行。驾车路线图和公交线路见附件三。

参加人员请于2017年5月17日前将回执(附件四)反馈至协会自律监管部。

联系人: 王茜010-65994253

袁长忠010-65994381

电子邮件: ccaa17024@126.com

附件:

1. 2017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现场评议交流活动案例名单

2. 评议交流活动日程表

3. 运河苑温泉度假村自驾车和路线图

4. 回执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

关于开展认证机构评价工作的通知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7-05-11

各认证机构:

按照国家认监委2017年度的工作要求, 要结合构建认证认可强国评价指标体系, 开展从业机构能力评价、品牌评价, 培育一批细分行业类别的“领跑者”、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知名机构品牌。为配合有关工作部署, 服务培育“领跑者”工作,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已经完成认证机构评价模式研究, 提出了认证机构评价指标, 现决定开展2017年认证机构评价工作, 作为实施认证机构领跑者行动的基础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目前确定的《认证机构评价指标》

(附件1), 认证机构评价指标24项, 以此作为评价认证机构的依据。所有数据的获得分为两种方式: 一是协会通过后台工作获得, 此类指标有13项; 二是由机构自评, 在自评后向协会提供数据, 由协会进行核实, 此类指标有11项。期望在通过1-3年工作积累后, 所有指标都可以通过协会后台工作获得。

二、认证机构接到本通知后, 自愿报名参加认证机构评价工作。参与评价工作的认证机构请在5月31日前填报《参与认证机构评价工作确认表》(附件2), 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协会报名确认。

三、确认参加评价工作的认证机构，应当于7月14日前向协会报送自评数据；协会在6月份起对其他指标进行后台收集，7月14日前完成数据收集工作。期间，协会将视工作需要安排专项培训和研讨。

四、7月28日以前完成与认证机构的数据核对工作，确认全部参与评价工作的认证机构的评价数据；必要时，个别认证机构的个别数据不排除以现场确认的方法进行核对。

五、协会5月份起开始收集数据，建立所有认证机构可以从后台收集的评价信息的数据库。

六、2017年9月1日正式发布认证机构评价结果，向全社会推出行业领先的认证机构。

联系人：袁长忠 电话：65994381

确认反馈邮箱：ccaa17024@126.com

请广大认证机构以此为契机，积极参与，通过参与认证机构评价工作促进自身发展。

附件：

1. 认证机构评价指标
2. 参与认证机构评价工作确认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7〕76号

关于开展认证机构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按照国家认监委2017年度的工作要求，要结合构建认证认可强国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从业机构能力评价、品牌评价，培育一批细分行业类别的“领跑者”、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知名机构品牌。为配合有关工作部署，服务培育“领跑者”工作，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已经完成认证机构评价模式研究，提出了认证机构评价指标，现决定开展2017年认证机构评价工作，作为实施认证机构领跑者行动的基础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目前确定的《认证机构评价指标》（附件1），认证机构评价指标24项，以此作为评价认证机构的依据。所有数据的获得分为两种方式：一是协会通过后台工作获得，此类指标有13项；

— 1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年5月10日



Part 3 政策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 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7-04-21

国办发〔2017〕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冷链物流需求日趋旺盛，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冷链物流行业实现了较快发展。但由于起步较晚、基础薄弱，冷链物流行业还存在标准体系不完善、基础设施相对落后、专业化水平不高、有效监管不足等问题。为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等，经国务院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先进技术和手段应用为支撑，以规范有效监管为保障，着力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

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要，促进农民增收，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市场活力和企业创新动力。发挥政府部门在规划、标准、政策等方面的引导、扶持和监管作用，为冷链物流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等突出问题，抓两头、带中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形成贯通一、二、三产业的冷链物流产业体系。

创新驱动，提高效率。大力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理念，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创新经营模式，发展供应链等新型产业组织形态，全面提高冷链物流行业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完善标准，规范发展。加快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制修订一批冷链物流强制性



标准。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企业优胜劣汰,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冷链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普遍实现冷链服务全程可视、可追溯,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显著提高,腐损率明显降低,食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

按照科学合理、便于操作的原则系统梳理和修订完善现行冷链物流各类标准,加强不同标准间以及与国际标准的衔接,科学确定冷藏温度带标准,形成覆盖全链条的冷链物流技术标准和温度控制要求。依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标准化法,率先研究制定对鲜肉、水产品、乳及乳制品、冷冻食品等易腐食品温度控制的强制性标准并尽快实施。(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农业部、国家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邮政局负责)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骨干龙头企业作用,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并将部分具有推广价值的标准上升为国家或行业标准。鼓励大型商贸流通、农产品加工等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委、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局负责)研究发布冷藏运输车辆温度监测装置技术标准和检验方法,在相关国家标准修订中明确冷藏运输车辆温度监测装置要求,为冷藏运输车辆的温度监测性能评测和检验提供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负责)针对重要管理环节研究建立冷链物流服务管理规范。建立冷链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六个月以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农业部负责)组织开展冷链物流企业标准化

示范工程,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传和推广实施。(国家标准委、相关行业协会负责)

三、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加强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逐步构建覆盖全国主要产地和消费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农产品产地和部分田头市场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加强先进冷链设备应用,加快补齐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短板。鼓励全国性、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冷藏冷冻、流通加工冷链设施。在重要物流节点和大中型城市改造升级或适度新建一批冷链物流园区,推动冷链物流行业集聚发展。加强面向城市消费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和冷链配送设施建设,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化设施设备和监控设施体系,鼓励适应市场需求的冷藏库、产地冷库、流通型冷库建设,推广应用多温层冷藏车等设施。鼓励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连锁经营企业建设完善停靠装卸冷链设施,鼓励商场超市等零售终端网点配备冷链设备,推广使用冷藏箱等便利化、标准化冷链运输单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国家标准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经营创新

大力推广先进的冷链物流理念与技术,加快培育一批技术先进、运作规范、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与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加强基础设施、生产能力、设计研发等方面的资源共享,优化冷链流通组织,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由基础服务向增值服务延伸。(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负责)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大型批发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利用自有设施提供社会化的冷链物流服务,开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经营模式创新,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设施,提高城市冷链配送集约化、现代化

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国家标准委负责)鼓励冷链物流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与小微企业、农业合作社等深度合作,为小型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创造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充分发挥铁路长距离、大规模运输和航空快捷运输的优势,与公路冷链物流形成互补协同的发展格局。积极支持中欧班列开展国际冷链运输业务。(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

五、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

鼓励企业加强卫星定位、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应用,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配备车辆定位跟踪以及全程温度自动监测、记录 and 控制系统,积极使用仓储管理、运输管理、订单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按照冷链物流全程温控和高时效性要求,整合各作业环节。鼓励相关企业建立冷链物流数据信息收集、处理和发布系统,逐步实现冷链物流全过程的信息化、数据化、透明化、可视化,加强对冷链物流大数据的分析和利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冷链物流,整合产品、冷库、冷藏运输车辆等资源,构建“产品+冷链设施+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市场需求和冷链资源之间的高效匹配对接,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推动构建全国性、区域性冷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和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并逐步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促进区域间、政企间、企业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六、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

加强生鲜农产品、易腐食品物流品质劣变和腐损的生物学原理及其与物流环境之间耦合效应等基础性研究,夯实冷链物流发展的科技基础。鼓励企业向国际低能耗标准看齐,利用绿色、环境友好的自然工质,使用安全环保节能的制冷剂和制冷工艺,发展新型蓄冷材料,采用先进的节能和蓄能设备。(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强对延缓产品品质劣变和减少腐损的核心技术工艺、绿色防腐技术与产品、新型保鲜减震包装材料、移动式等新型分级预冷装置、多温区陈列销售设备、大容量冷却冷冻机械、节能环保多温层冷链运输工具等的自主研发。

(科技部负责)冷链物流企业要从正规厂商采购或租赁标准化、专业化的设施设备和运输工具。加速淘汰不规范、高能耗的冷库和冷藏运输车辆,取缔非法改装的冷藏运输车辆。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从运行状况、能效水平、绿色环保等方面对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开展认证。结合冷链物流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动冷链物流设施和技术装备标准化,提高冷藏运输车辆专业化、轻量化水平,推广标准冷藏集装箱,促进冷链物流各作业环节以及不同交通方式间的有序衔接。(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民航局、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操作规范,健全冷链物流监管体系,在生产和贮藏环节重点监督保质期、温度控制等,在销售终端重点监督冷藏、冷冻设施和贮存温度控制等,探索建立对运输环节制冷和温控记录设备合规合法使用的监管机制,将从源头至终端的冷链物流全链条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对冷链各环节温控记录和产品品质的监督和不定期抽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交通运输部、农业部负责)研究将配备温度监测装置作为冷藏运输车辆出厂的强制性要求,在车辆进入营运市场、年度审验等环节加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第三方征信机构和各类现有信息平台的作用,完善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评价和信用评价体系,并研究将全程温控情况等技术性指标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监管职责建立冷链物流企业信用记录,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将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

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及时公开。探索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民政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创新管理体制机制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系统梳理冷链物流领域相关管理规定和政策法规,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在确保行业有序发展、市场规范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冷链物流企业设立和开展业务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程序,加快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和承诺制,加快实现不同区域、不同领域之间管理规定的协调统一,加快建设开放统一的全国性冷链物流市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统筹抓好涉及本区域的相关管理规定清理等工作。结合冷链产品特点,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优化查验流程,提高通关效率。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现有监管方式,发挥大数据在冷链物流监管体系建设运行中的作用,通过数据收集、分析和管管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邮政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要加强调查研究和政策协调衔接,加大对冷链物流理念和重要性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全程冷链生鲜农产品质量的认知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拓宽冷链物流企业的投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大投融资支持,创新配套金融服务。(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开发银行负

责)大中型城市要根据冷链物流等设施的用地需求,分级做好物流基础设施的布局规划,并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衔接。永久性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在用地安排上给予积极支持。(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针对制约冷链物流行业发展的突出短板,探索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农业部负责)冷链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与工业同价。(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城市配送冷藏运输车辆的标识管理。(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负责)指导完善和优化城市配送冷藏运输车辆的通行和停靠管理措施。(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负责)继续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冷链物流园区优先考虑列入示范物流园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加强冷链物流人才培养,支持高等学校设置冷链物流相关专业和课程,发展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形成多层次的教育、培训体系。(教育部负责)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冷链物流对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升级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冷链物流行业的指导、管理和服服务,把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作为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冷链物流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4月13日

环境保护部、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四部委联合发布 《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5-09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着力构建更全面、更深入、更多元的对外开放格局，审时度势提出的重大倡议，对于我国加快形成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的机制和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突出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建设绿色丝绸之路，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一）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是分享生态文明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以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原则，提升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以下简称“五通”）的绿色化水平，将生态环保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有利于增进沿线各国政府、企业和公众的相互理解和支持，分享我国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与实践，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能力，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促进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同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的服务、支撑和保障。

（二）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是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推动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实践。绿色发展成为各国共同追求的目标和全球治理的重要内容。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是顺应和引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国际潮流的必然选择，是增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动力的有效途径。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应将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原则融入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全过程，促进



企业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促进绿色技术和产业发展，提高我国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的能力。

（三）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是服务打造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举措。全球和区域生态环境挑战日益严峻，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条件和共同需求，防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是各国的共同责任。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务实开展合作，推进绿色投资、绿色贸易和绿色金融体系发展，促进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服务于打造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的总体目标。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各国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平等、追求互利，全面推进“五通”绿色化进程，建设生态环保交流合作、风险防范和服务支撑体系，搭建沟通对话、信息支撑、产业技术合作平台，推动构建政府引导、企业推动、民间促进的

立体合作格局,为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理念先行,合作共享。突出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注重生态环保与社会、经济发展相融合,积极与沿线国家或地区相关战略、规划开展对接,加强生态环保政策对话,丰富合作机制和交流平台,促进绿色发展成果共享。

——绿色引领,环保支撑。推动形成多渠道、多层面生态环保立体合作模式,加强政企统筹,鼓励行业和企业采用更先进、环境更友好的标准,提高绿色竞争力,引领绿色发展。

——依法依规,防范风险。推动企业遵守国际经贸规则和所在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高度重视当地民众生态环保诉求,加强企业信用制度建设,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科学统筹,有序推进。加强部门统筹和上下联动,根据生态环境承载力,推动形成产能和装备制造业合作的科学布局;依托重要合作机制,选择重点国别、重点领域有序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三）主要目标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和沿线国家可持续发展要求,构建互利合作网络、新型合作模式、多元合作平台,力争用3-5年时间,建成务实高效的生态环保合作交流体系、支撑与服务平台和产业技术合作基地,制定落实一系列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政策和措施,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打好坚实基础;用5-10年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生态环保服务、支撑、保障体系,实施一批重要生态环保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服务“五通”,促进绿色发展,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1.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保政策沟通,促进民心相通。按照“一带一路”建设总体要求,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相

关环保要求,统筹国内国际现有合作机制,发挥生态环保国际合作窗口作用,加强与沿线国家或地区生态环保战略和规划对接,构建交流合作体系;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宣传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实践,讲好中国环保故事;支持环保社会组织与沿线国家相关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环保公益活动,形成共建绿色“一带一路”的良好氛围,促进民心相通。

2.做好基础工作,优化产能布局,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状况和相关环保要求,识别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开展综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合理布局产能合作项目;加强环境应急预警领域的合作交流,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生态环境安全保障。

3.推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制定基础设施建设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生态环保服务与支持,推广绿色交通、绿色建筑、清洁能源等行业的节能环保标准和实践,推动水、大气、土壤、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环境保护,促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绿色化、低碳化建设和运营水平。

4.推进绿色贸易发展,促进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和相关标准规范,促进绿色贸易发展。将环保要求融入自由贸易协定,做好环境与贸易相关协定谈判和实施;提高环保产业开放水平,扩大绿色产品和服务的进出口;加快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研究与制定,推动绿色产品标准体系构建,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广中国绿色产品标准,减少绿色贸易壁垒。加强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进绿色生产、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加强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与示范,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采取节能环保措施,以市场手段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5.加强对外投资的环境管理,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发展。推动制定和落实防范投融资项目生态

环保风险的政策和措施,加强对外投资的环境管理,促进企业主动承担环境社会责任,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推动我国金融机构、中国参与发起的多边开发机构以及相关企业采用环境风险管理的自愿原则,支持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和生态环保合作项目落地。

(二)加强绿色合作平台建设,提供全面支撑与服务

1.加强环保合作机制和平台建设,完善国际环境治理体系。以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统筹并充分发挥现有双边、多边环保国际合作机制,构建环保合作网络,创新环保国际合作模式,建设政府、智库、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合作平台,强化中国—东盟、上海合作组织、澜沧江—湄公河、亚信、欧亚、中非合作论坛、中国-阿拉伯等合作机制作用,推动六大经济走廊的环保合作平台建设,扩大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推动国际环境治理体系改革。

2.加强生态环保标准与科技创新合作,引领绿色发展。建设绿色技术银行,加强绿色、先进、适用技术在“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转移转化。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制定发布与国际标准接轨的行业生态环保标准、规范及指南,促进先进生态环保技术的联合研发、推广和应用。加强环保科技人员交流,推动科研机构、智库之间联合构建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平台,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3.推进环保信息共享和公开,提供综合信息支撑与保障。加强环保大数据建设,发挥国家空间和信息基础设施作用,加强环境信息共享,合作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推动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与实践经验交流与分享,加强部门间统筹合作与项目生态环保信息共享与公开,提升对境外项目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的咨询服务能力,推动生态环保信息产品、技术和服务合作,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综合环保信息支持与保障。

(三)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政企统筹,保障实施效果

1.加大对外援助支持力度,推动绿色项目落地实施。以生态环保、污染防治、环保技术与产业、人员培训与交流等为重点领域,优先开展节能减排、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项目,探索在境外设立生态环保合作中心。发挥南南合作援助基金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环保类项目,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2.强化企业行为绿色指引,鼓励企业采取自愿性措施。鼓励环保企业开拓沿线国家市场,引导优势环保产业集群式“走出去”,借鉴我国的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标准,探索与沿线国家共建生态环保园区的创新合作模式。落实《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推动企业自觉遵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履行环境社会责任,发布年度环境报告;鼓励企业优先采用低碳、节能、环保、绿色的材料与技术工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采取就地、就近保护措施,做好生态恢复;引导企业加大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重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3.加强政企统筹,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研究制定相关文件,规范指导相关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履行环境社会责任。完善企业对外投资审查机制,有关行业协会、商会要建立企业海外投资行为准则,通过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规范环境行为。

(四)发挥地方优势,加强能力建设,促进项目落地

1.发挥区位优势,明确定位与合作方向。充分发挥各地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区位优势,明确各自定位。加快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一带一路”环境技术创新和转移中心以及环保技术和产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面向东盟、中亚、南亚、中东欧、阿拉伯、非洲等国家的环保技术和产业合作示范基地;推动和支持环保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主要工业行业、环保企业提升国际化水平,推动长江经济带、环渤海、珠三角、中

原城市群等支持环保技术和产业合作项目落地，支撑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2.加大统筹协调和支持力度，加强环保能力建设。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融入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计划，科学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推动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绿色发展。重点加强黑龙江、内蒙古、吉林、新疆、云南、广西等边境地区环境监管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江苏、广东、陕西、福建等“一带一路”沿线省份提升绿色发展水平；鼓励各地积极参加双多边环保合作，推动建立省级、市级国际合作伙伴关系，积极创新合作模式，推动形成上下联动、政企统筹、智库支撑的良好局面。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和落实机制，加强政府部门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政府与企业及公众之间多层次、多渠道的沟通交流与良性互动，分工负责，统筹推进，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有关部署和举措落实到各部门、各地方以及每个项目执行单位和企业。

（二）强化资金保障。鼓励符合条件的“一带一路”绿色项目按程序申请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中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支持基金等现有资金（基金）支持。发挥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现有金融机构引导作用，形成中央

投入、地方配套和社会资金集成使用的多渠道投入体系和长效机制。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独特优势，引导、带动各方资金，共同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造血输血。继续通过现有国际多双边合作机构和基金，如丝路基金、南南合作援助基金、中国-东盟合作基金、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专项基金等对“一带一路”绿色项目给予积极支持。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绿色“一带一路”智力支撑体系，建设“绿色丝绸之路”新型智库；创新、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重点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掌握国际规则、熟悉环保业务的复合型人才，提高对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人才支持力度。

环境保护部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17年4月24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4月26日印发

关于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的通知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7-05-08

发改环资〔2017〕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工信厅（委）、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环保厅（局）、住建厅（委、局）、水利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商

务厅（局）、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林业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循环

发展引领行动》，经国务院发展循环经济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林业局

2017年4月21日

附件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循环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是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决胜期，经济增长换挡降速、发展方式粗放、结构性矛盾凸显、资源环境约束强化等问题相互交织，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任务更加迫切。

为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引领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绿色转型，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制定本引领行动。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

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以资源高效和循环利用为核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化制度和政策供给，加强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激发循环发展新动能，加快形成绿色循环低碳产业体系和城镇循环发展体系，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资源基础，构筑源头减量全过程控制的污染防控体系，实现经济社会的绿色转型。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绿色转型为方向。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把循环发展作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基本途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关键。健全促进循环发展的法规、标准、政策等制度体系，理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明确政府、企业、个人、社会团体在循环发展中的责任义务，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推进机制。

——坚持以创新开放为驱动。加快先进技术在循环经济领域的应用，创新机制模式，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走出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质量和效益。

——坚持以协调共享为支撑。注重不同区域发展的特殊性，落实重大区域战略，着力构建区域资源循环体系。以解决社会生活中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为人民提供更多的绿色产品，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三）主要目标

——绿色循环低碳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循环型生产方式得到全面推行，实现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单位产出物质消耗、废物排放明显减少，循环发展对污染防控的作用明显增强。

——城镇循环发展体系基本建立。城市典型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的共生体系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实现有效衔接,绿色基础设施、绿色建筑水平明显提升。

——新的资源战略保障体系基本构建。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新资源观全面树立,资源循环利用制度体系基本形成,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发展资源安全的重要保障之一。

——绿色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绿色消费理念在全社会初步树立,绿色产品使用比例明显提高,节约资源、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行为蔚然成风。

主要指标。到2020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15年提高15%,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54.6%左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3万亿元。75%的国家级园区和50%的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

表 1: “十三五”时期循环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5 年提高 (%)
综合 指标	主要资源产出率	元/吨	5994	6893	15
	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	%	47.6	54.6	7
专项 指标	能源产出率	元/吨标煤	14028	16511	17.7
	水资源产出率	元/立方米	97.6	126.8	29.9
	建设用地产出率	万元/公顷	154.6	200.4	29.6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80.1	85	4.9 个百分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65	73	8 个百分点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复用水率	%	89	91	2 个百分点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	%	78	82	4 个百分点
	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率	%	10	20	10 个百分点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	20	-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总产值	亿元	1.8 万	3 万	67

二、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

(四) 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

推行产品生态设计。研究制定生态设计指引,推动企业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选择重点产品开展“设计机构+生产企业+使用单位+处置企业”协同试点。

推广“3R”生产法。发布重点行业循环型企业评价体系,把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贯穿到企业生产的各环节和全流程。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继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

绿色制造工程,促进制造业绿色化升级改造。

(五) 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

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对新设园区和拟升级园区要制定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规划或者在总体规划中设置循环经济篇章,按产业链、价值链“两链”集聚项目、招商选资、优化布局;对存量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企业、产业间的循环链接,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增强能源资源等物质流管理和环境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对综合性开发区、重化工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不同性质的园区,加强分类施策和指导,强化效果评估和工作考核。

(六) 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

推动行业间循环链接。组织实施产业绿色融合专项,在冶金、化工、石化、建材等流程制造业间开展横向链接。推动不同行业的企业以物质流、能量流为媒介进行链接共生,实现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建立跨行业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总结推广跨行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发布重点行业循环发展指南。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动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以农牧渔结合、农林结合为导向,优化农业种植、养殖结构,积极发展林下经济,推进稻渔综合种养等养殖业与种植业有效对接模式;推进农产品、林产品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拓展农业林业多功能性,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发挥促进扶贫攻坚的积极作用。建立完善全产业链资源循环利用体系,选择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等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和种养加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建设。

三、完善城市循环发展体系

(七) 加强城市低值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制度化和规范化。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经验,出台《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在全国设区城市推广。加强监管,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资源化产品评估制度,加大对非法回收处理餐厨废弃物行为的处罚力度。

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布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省建设工作。完善建筑垃圾回收网络,制定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加强分类回收和分选。探索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模式和商业模式。继续推进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粗细骨料和再生填料,规模化运用于路基填充、路面底基层等建设。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技术装备水平,将建筑垃圾生产的建材产品纳入新型墙材推广目录。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要求列入绿色建筑、生态建筑评价体系。到2020年,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率达到13%。

推动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园林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探索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路线,鼓励利用园林绿地废弃物进行堆肥、生产园林有机覆盖物、生产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人造板、制作食用菌棒等。推动园林废弃物与餐厨废弃物、粪便等有机质协同处理。鼓励市政园林、花圃、苗圃、果园等使用有机肥、基质、土壤调理剂等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加强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技术路线,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与餐厨废弃物、粪便、园林废弃物等协同处理;推动河湖清淤淤泥的无害化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完善污泥无害化处置标准,鼓励将污泥处理处置达标的产物用于移动式绿化、绿色建材等。

(八) 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

推动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能源共享。积极发展热电联产、热电冷三联供,推动钢铁、化工等

企业余热用于城市集中供暖,鼓励利用化工企业产生的可燃废气生产天然气、二甲醚等燃料供应城乡居民,鼓励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厂污泥能源化利用。

推动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水循环链接。鼓励城市污水处理后的再生水用于城市生态补水、景观及钢铁、电力、化工等工业生产系统,开展再生水用于农业浇灌的示范应用。推动矿井水用作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在沿海缺水地区、海岛积极发展海水直接利用和海水淡化,因地制宜推动海水淡化水进入生产和生活系统。到2020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京津冀区域达到30%以上。

推动生产系统协同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因地制宜推进水泥行业利用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理危险废物、污泥、生活垃圾等,因地制宜推进火电厂协同资源化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推进钢铁企业消纳铬渣等危险废物。鼓励将生活废弃物作为生产的原料、燃料进行资源化利用,加强环境监管,确保安全处置。稳步推进有关试点示范,建立长效机制。

(九) 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

深化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对101个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地区开展评估和验收。研究制定循环型城市建设指导意见,统筹规划布局城市生产、生活、生态和废弃物处理空间,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制度创新,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制定循环型公共机构评价标准,引导公共机构开展节水型、节能型单位建设。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制定政府绿色采购产品清单。建立城市循环发展指数核算、发布和评价制度。

四、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十) 推动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推动共伴生矿和尾矿综合利用。在储量大、共伴生的铁矿、铝土矿、铜矿、铅锌矿、金矿、钨锡矿等矿区,开展金属矿产综合开发利用试点示范。继续推进煤矿、高岭土、铝矾土、磷矿等

共伴生非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尾矿有价金属的高效分离提取和高值高效利用,开展尾矿多元素回收整体利用。支持利用尾矿和废石生产建筑材料和道路工程材料。鼓励资源枯竭矿区开展尾矿回填和尾矿库复垦。

推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推动冶金渣、化工渣、赤泥、磷石膏、电解锰渣等产业废物综合利用,培育一批骨干企业。进一步加强钢渣、矿渣、煤矸石、粉煤灰和脱硫石膏综合利用。落实《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案》。着力推进工业固废中战略性稀贵金属回收利用。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大力推进多种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

加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推动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鼓励利用林业剩余物生产板材、纸张、活性炭及颗粒、液体燃料生物质能源等。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收集、贮运、处理、利用设施。支持建设病死畜禽、水生生物、屠宰废弃物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发展各类沼气工程、有机肥设施,支持在种养大县开展种养结合整县推进及规模化、专业化的生物天然气示范,推动实施果菜茶有机肥代化肥行动。推进农林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推进废旧农膜、灌溉器材、农药兽药疫苗容器、渔具渔船等回收利用。到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林业剩余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

(十一) 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质升级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传统销售企业、电商、物流公司等利用销售配送网络,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鼓励再生资源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合作,建立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回收机、回收超市等回收方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

提升“城市矿产”开发利用水平。推动现有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提质增效,引导园区(基

地)外的规范废弃电器电子拆解企业、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入园发展,促进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出台促进再生资源利用水平提质升级的指导意见,提高企业技术装备和高值利用水平。推进实施再生资源行业规范条件,引导再生资源产业规范发展。开展国家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培育骨干企业。

开展新品种废弃物回收利用示范。推动太阳能光伏组件、动力蓄电池、碳纤维材料、生物基纤维、复合材料和节能灯等新品种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推进废旧纺织品资源化利用,建立废旧纺织品分级利用机制,在慈善机构、社区、学校、商场等场所设置旧衣物回收箱,建立多种回收渠道,推动军警制服、职业工装、校服等废旧制服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鼓励服装品牌商回收本品牌的废旧衣物。推动建立废旧木质家具、木质包装等废弃竹木产品的回收利用体系。选择快递业为切入点,开展物流业包装标准化和分类回收利用试点,推广使用可降解的胶带、环保填充物、可再生纸张和环保油墨印刷的封装物品等物料辅料,鼓励企业对包装箱、总包装袋进行循环利用,提高循环利用率。

(十二) 支持再制造产业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推动重点品种再制造。严格质量和标识管理,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大型工业装备、办公设备等的再制造。继续推进大型轮胎翻新。继续开展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支持再制造企业技术升级改造。研究再制造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清理制约再制造产品流通的规定,鼓励再制造产品销售和使用。

规范再制造服务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特点,建立以售后维修体系为核心的旧件回收体系,规范发展专业化再制造旧件回收企业。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探索将硒鼓、墨盒等可再制造旧件交售给再制造企业的具体方式。建立再制造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将再制造产品纳入汽车维修备件体系。鼓励专业化再制造服务公司与钢铁、

冶金、化工、机械等制造企业合作,开展设备寿命评估与检测、清洗与强化延寿等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推进“军促民”再制造技术转化,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与规模。

推动再制造业集聚发展。长沙、张家港、临港等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园)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继续选择一批产业基础好的地区开展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条件成熟时,选择部分区域探索开展技术附加值高、环境污染小、有利于技术引进的可再制造件进口。

(十三) 构建区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哈长经济区等城市群为重点,统筹规划和建设区域内工业固废、再生资源、生活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跨行政区域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废弃物协同处置信息平台,促进废弃物协同利用和处置。促进报废汽车拆解、危废处理等跨行政区域流动,实现资质互认、政策协同、体系协同。

五、强化制度供给

(十四) 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率先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铅蓄电池、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等领域推行。在部分地区和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等领域开展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制度。选择重点品种试点实行目标回收制,建立第三方管理制度。选择适宜的工业产品、消费品,推行生态设计。建立重点行业生产者责任延伸信用评价制度,适时发布我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情况年度报告。

(十五) 建立再生产品和再生原料推广使用制度

实施原料替代战略,引导生产企业加大再生原料的使用比例。分类发布再生产品和再生原料标准和目录,建立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率先推动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

提高再生原料使用比例。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或道路中,支持使用一定比例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进大宗固体废物替代建材原料,限制同类天然建材原料开采。

(十六) 完善一次性消费品限制使用制度

制定发布限制生产和销售的一次性消费品名录及管理办法,对纳入目录的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制定完善限制一次性消费品的相关政策。支持研发可重复使用的替代产品。研究制定一次性产品的生态设计标准,提高回收利用率。

(十七) 深化循环经济评价制度

建立以主要资源产出率、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为核心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将循环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评价的内容。建立国家层面资源产出率指标的定期发布制度,发布不同区域层面的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评价指标。建立完善循环经济发展指数、城市循环发展指数等综合性评价方法,适时发布区域循环发展指数。对国家确定的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园区循环化改造等试点示范单位进行评价考核。各级政府应开展资源利用效率、资源循环水平评估评价工作,支持和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十八) 强化循环经济标准和认证制度

健全循环经济标准制度。建立完善产品生态设计标准,推动重点行业循环型生产方式技术管理标准化,健全行业循环经济实践技术指南和行业循环经济绩效评价标准。完善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制造等标准,加快健全再生原料及产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产品、利废建材等产品标准。深化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工作,开展不同行业、领域的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支持社会团体制定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团体标准。

建立规范的循环经济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和计量保障制度。开展再制造企业的生产质量体系认证,推进再制造产品认定,支持第三方认证机

构开展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等绿色产品认证,并作为政府采购、政府投资、社会推广的优先选择范围。建立循环经济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督促用能单位提高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和能源计量数据分析利用水平,加强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和能源计量审查。

(十九) 推进绿色信用管理制度

通过“信用中国”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建立企业循环经济信用评价制度,将企业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信息、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安全环保信息、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质量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支持开展企业绿色(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信贷审批、贷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在循环经济相关补贴、优惠政策等方面优先支持,对失信企业建立“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六、激发循环发展新动能

(二十) 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

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支持符合条件的循环经济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加快减量化、再利用与再制造、废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共生与链接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制造。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发布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健全循环经济技术、装备的遴选及推广机制,建立应用推广的信息平台。

(二十一) 发展分享经济

创新消费理念,大力发展分享经济,把分享经济作为优化供给结构、引导绿色消费的新领域,延长产品生命周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探索闲置房屋、闲置车辆、闲置物品的分享使用方式和分时租赁的新型商业业态。发展分享办公、分享存储、分享信息,提高闲置资产的利用效率。创新商业模式,大力发展设备租赁产业,推动外包式服务发展,培育专业的循环型生产服务企业,

改变传统产品提供模式,提高产品维护专业化水平。鼓励专业分享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信用评价机制,实现分享商品、信息、服务的在线交易。

(二十二) 扩大绿色消费

鼓励绿色产品消费,大力推动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再生产品使用,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推广使用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生物地膜等绿色农业生产资料。扩大绿色消费市场,完善绿色产品统一标识、认证制度,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设各类绿色流通主体。建设一批集门店节能低碳改造、绿色产品销售、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推动企业实施绿色采购,构建绿色供应链。引导和支持企业利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平台,加大对绿色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完善城市交通系统,推进不同公共交通体系之间以及市内公交系统与跨区域交通系统的无缝链接,引导居民选择公共交通和自行车出行。

(二十三) 创新服务机制和模式

积极推动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通过合同管理和特许经营等方式,为产业园区和企业提供废弃物管理、回收、再生加工和循环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与居民社区和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合作,促进生活垃圾与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利用两个网络系统衔接发展。推广绿色产品质量责任险、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建立循环经济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培育和扶持一批为循环经济发展提供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二十四) 支持资源循环产业“走出去”

贯彻开放发展理念,落实“一带一路”战略,

加强循环经济理念模式的国际交流,扩大关键技术和装备的进出口贸易规模。配合国际产能合作、对外承包工程,支持国内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到海外投资,增强境外资源就地转化加工能力,把海外再生资源作为资源安全保障的来源之一。推动再制造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实施对标行动,保障再制造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等达到欧美国家标准,培育以增材再制造技术为特点的装备现场修复技术,提高运营维护水平。

七、实施重大专项行动

(二十五) 园区循环化改造行动

制定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行动》,各地要制定本地区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方案,明确改造任务、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其中,长江经济带的化工、轻工等涉水类园区,京津冀地区的冶金、建材和石化等涉气类园区和工业集聚区,珠三角地区的石化、轻工、建材等园区要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园区外企业逐步“退城入园”。鼓励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率先开展循环化改造。发布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指南和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纳入园区考核体系。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园区循环化改造予以支持。到2020年,国家重点支持100家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推动75%的国家级园区和50%的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

(二十六) 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行动

选择粮食主产区等具备基础的地区建设20个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以农业生产为基础,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发挥农业专业合作组织作用,按现代产业组织方式,汇集资金、技术、农田等生产要素,向产前投入、产后加工、贮藏、运输、销售以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环节延伸,推进农业与工业、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横向链接,形成种、养、加、游等深度融合的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链。

(二十七)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行动

在100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布局城市资源循环

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城市低值废弃物协同处理基地,对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城市污泥、园林废弃物、废旧纺织品等进行集中资源化回收和规范化处理,完善统一收运体系,建立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等收运处理企业的规范管理制度,推动典型废弃物的集中规模化处理、利用。发挥各类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设施的协同效应,实现不同类别废弃物的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能源、水资源和固废处理设施的一体化建设。建设以城市为载体的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基地,推动共伴生矿、工业固废、危险废弃物、农林废弃物等的综合利用,制定区域整体解决方案,建设区域性大宗产业废弃物信息交易平台,实现产业废弃物多途径、多层次、协同化利用。

(二十八)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建设行动

以企业和行业为载体,建设50个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开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发布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加快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和产品的推广应用。推动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赤泥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拓宽利用途径,提升利用水平。

(二十九) “互联网+”资源循环行动

制定发布《“互联网+”资源循环行动方案》,支持回收行业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建立重点品种的全生命周期追溯机制。支持互联网企业参与各类产业园区废弃物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园区产业共生平台建设。逐步形成行业性、区域性、全国性的产业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在线交易系统和价格指数。支持汽车维修、汽车保险、旧件回收、再制造、报废拆解等汽车产品售后全生命周期信息的互通共享。在30%的地级以上城市建设再生资源在线回收平台,再生资源、产业废弃物年在线交易规模超过5000亿元。

（三十）京津冀区域循环经济协同发展行动

统筹规划京津冀地区的再生资源、工业固废、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一批跨区域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重大示范工程,在北京、天津等城市率先建成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以京津地区为核心推进再生资源专业化规范化回收体系建设;在京津冀地区探索建立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跨区域资源化消纳利用的综合体系试点;依托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改造提升现有回收、拆解和再利用基地和园区;依托河北现有产业基础,建设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结合滨海新区、渤海新区、曹妃甸等国家级新区、园区建设,构建跨城市、跨地区产业链条,推动生产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三十一）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推广行动

建设30个左右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推广平台和示范应用基地,选择电子电器生产企业、汽车生产企业、纺织企业等在生产环节推广使用再生材料。选择商贸物流、金融保险、维修销售等产品营销渠道和煤炭、石油等采掘企业开展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支持中央企业应用再制造产品,并与再制造企业合作。选择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到2020年,骨干电器电子生产企业再生材料使用率达到20%,主要再制造产品市场覆盖率达到10%左右。

（三十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创新行动

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资源循环水平为核心,开展循环发展宏观战略、制度创新、政策机制和重大共性或瓶颈式技术装备研发,推进资源利用效率与循环水平的基础理论和评价机制研究,加强赤泥、碱渣等大宗固废减量与循环利用技术及产业化、生物质废物高效利用成套技术与大型装备产业化、新兴城市矿产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等的研究,深化固废循环利用管理与决策共性技术创新,加强典型区域循环发展集成示范模式示范。

（三十三）循环经济典型经验模式推广行

动

总结凝练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典型经验、重点行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及典型模式案例,结合工作实施向全社会推广发布。分领域、分行业制定循环经济发展指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途径,宣传循环经济典型案例和试点示范经验。采取组织现场推广会、经验交流会、成果展示会等方式,加大对典型经验的推广力度。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高等学校及科研院所的力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政府及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推广。

（三十四）循环经济创新试验区建设行动

选择若干地区、行业开展循环经济创新实验区建设,探索形成循环经济核心制度和模式,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选择部分行业试点推行产品生态设计、开展目标回收制和企业回收联盟试点;开展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试点,探索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的具体措施;选择部分区域、部分行业开展产品分享、服务分享、信息分享试点。

八、完善保障措施

（三十五）健全法规规章体系

推动循环经济促进法修订,增强法律约束力,完善循环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规章,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循环经济促进条例或实施办法。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加快制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铅蓄电池回收利用等领域的管理办法。研究出台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名录及管理办法、建筑垃圾回收与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

（三十六）理顺价格税费政策

深化价格改革。全面推行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推行供热按用热计量收费。全面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政策。完善鼓励煤矸石、垃圾和沼气发电的价格政策。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完善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提高收缴率。

加强税收调节。全面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逐步扩大征税范围,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而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在现行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金。

（三十七）优化财政金融政策

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循环经济予以支持,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财政资金与社会融资的联动,探索在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等领域引入 PPP 模式,通过 PPP 和第三方服务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循环经济。

创新融资方式。积极提供包括银行信贷、外国政府转贷款、债券承销、保理、融资租赁等多重融资方式。落实绿色信贷指引,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在全国股转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等方式融资。积极落实绿色债券指引,健全绿色评级体系。支持保险资金支持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成立各类绿色产业基金。

（三十八）加强统计能力建设

逐步建立重要资源消耗情况的统计监测机制。各地要对循环经济统计工作给予相应支持,明确责任,保障工作经费,推动区域、行业、园区、企业建立资源消耗、污染排放等的动态台帐,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十九）强化监督管理

持续打击非法改装、拼装报废车、非法拆解电器电子产品的企业和集散地。坚决关停无证无照经营、达不到环境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小企业、黑作坊。加强进口固体废物管理,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

加强重点领域规范管理。完善对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的资质管理,严格铅酸蓄电池等特殊品种的管理。加强废船监管,实行定点拆解。加强对再制造产品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强化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加大对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的查处力度,巩固“限塑”成果。加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监督检查力度。

九、加强组织实施

（四十）落实地方工作责任

地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循环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本地区的循环发展规划或引领行动,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和完善本地区促进循环发展的配套政策,建立本地区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部门分工,加强相关统计和评价工作,逐级落实工作责任。

（四十一）明确企业主体责任

推动企业按照循环型生产方式组织企业生产,提高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排放。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循环经济评价对标工作,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自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四十二）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加强宣传引导,把循环发展作为可持续发展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引导全社会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营造促进循环发展的舆论氛围,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继续建设一批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循环经济理论、政策、技术、模式的交流,强化我国循环经济发展成效的宣传,加快循环经济先进技术的引进、吸收和再创新。推进中日韩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

（四十三）加强组织协调

进一步发挥发展循环经济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加强组织协调,研究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引领行动的实施。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制定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同时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评估结果适时

向社会发布。

质检总局关于加强产品全面质量监管的意见

来源：质检总局

时间：2017-05-05

国质检监〔2017〕207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监委、标准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挂靠单位：

近年来，质检系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不断强化监管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实现了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形势平稳向好。当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产品质量安全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在供需错配、产能过剩、成本上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少数企业铤而走险，出现低价低质竞争、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质量违法行为。近期，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批示，强调放管结合、并重，只放不管必有后患，要求加强全面质量监管。质检部门作为质量主管部门，要深刻领会、认真贯彻中央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一手抓全面提高质量，一手抓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坚持“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现就加强产品全面质量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放管结合，实现监管对象全覆盖

(一)对保留行政审批的产品，强化全过程监管。要结合“放管服”改革，在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的同时，严格行政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许可条件，严格审批环节要求，严格法定程序，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许可。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证后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问题，对不再符

合法定条件的，不能保证质量安全或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要按照规定坚决落实退出机制，依法撤销、吊销、注销行政许可。

(二)对下放审批权限的产品，强化审批监管承接。要有序推进审批权限的下放和承接工作，确保各个环节落到实处。要明确下放产品范围，对照清单逐项下放到位。要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明确技术指标和管理规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要落实后续监管，建立健全后续监管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避免只接权力、不接责任。要组织对审批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加强承接机构能力建设，确保下放产品接得住、管得严。



(三)对转变准入方式的产品，强化制度转换衔接。对转成 CCC 认证等制度管理的产品，要建立对接机制，制定衔接方案，扎实有序推进制度转换。要抓紧制定转换后的管理规范和技术规则，明确过渡期管理要求，确保平稳过渡。要加强对相关企业的宣贯，引导企业正确认识两种制度的转换。要严格落实发证机构的后续监督责任，确保转而不乱、转而有序。要加强对准入制度调整后产品质量状况的跟踪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完善管理方式。

(四)对非行政审批的产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要突出风险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分类监管、企业巡查、飞行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等监管措施,对质量安全风险较高的产品和服务,保持严查严管态势,保证监管到位。特别是对取消许可管理的产品,禁止搞变相审批,切实转变监管理念,推动监管方式从规范主体资格向规范主体活动转变,从重条件审批向严监管行为转变。

(五)对监管资源不足的问题,强化改革创新。要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以改革的思路 and 创新的举措,着力解决监管资源与监管任务不匹配的问题,实现全面有效监管。要创新质量信息公共服务机制,增加质量信息供给,减少市场信息不对称。要大力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探索建立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价制度,以市场机制倒逼质量提升。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等改革要求,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二、坚持严字当头,形成全链条监管体系

(六)严格实施风险分析。要全面建立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研判、风险预警和风险快速处置机制,构建基于风险管理的闭环监管模式,及时发现问题,实现精准监管。要建立健全风险信息监测网络,在社区、乡镇、学校、医院、口岸等推进建设风险信息监测点,完善产品伤害监测机制,不断扩大监测范围。要推广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汇集和整合政产学研检各类质量信息资源,实现海量信息的“聚类分析”。要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和风险快速预警系统,推动风险预警自动化、智能化。要用好缺陷召回、排查整治、对外通报等手段,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七)严格监督检查和检验检疫。要认真贯彻落实《产品质量法》关于“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的要求,不断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经费,扩大抽查覆盖面,特别是要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对问题产品

加大抽查频次。要集中统一用好监督检查手段,加快解决监督检查“政出多门”“数出多头”问题。要强化过程管理,大力推行抽检分离、全程可视化监控和盲样检测,严格承检工作质量考核。要强化抽查结果公布和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督促企业抓好整改提高。要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突出健康、安全、节能、环保、贸易欺诈项目,加大目录外进出口商品抽查力度。要加强对被采信机构的管理。要深入开展“口岸天平”行动,加强进境高风险产品质量监管,严格落实检疫准入、注册登记、装运前检验、活动物等的境外预检、口岸到货检验检疫、活动物入境隔离检疫、检疫处理和后续监督管理等措施。

(八)严格执法打假。要持续开展维护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的“清风行动”,组织开展“质检利剑”行动,重拳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始终保持执法打假高压态势。要聚焦国外反映强烈、群众反映强烈、质量安全事故频发的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执法打假。要聚焦质量违法行为易发、高发的重点地区,全力推进区域集中整治。要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产品质量违法线索的搜集,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制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对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行为,要加强执法查处。要建立健全大案要案督办制度,严查彻办大案要案,对于涉嫌犯罪的,必须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要完善执法工作程序规范,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严格限定和规范行使裁量权。要组织对行政处罚后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九)严格处置突发事件。要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和要求。要按照预案要求,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实战能力。要提高应急处置主动性,发生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预案,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第一时间向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有效控制事态发展。要充分发挥12365投诉举报指挥中心的作用,提高处置突发

事件的信息化水平。要及时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不断提高处置能力和水平。要主动接受媒体监督,理性面对各种报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实事求是、科学有效地引导舆论导向。

三、坚持协同联动,建立全方位监管机制

(十)推进内外协同监管。要推进统一国内和进出口产品质量监管规划,建立监管协调机制,提高内外销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一致性。要建立进出口商品与国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定期通报共享机制,强化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的协调机制,及时发现、解决共性问题,提高风险消减和处置效果。要加强国内外标准比对分析,推动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要加强进口商品与国内产品监督抽查、执法打假等工作统筹,形成监管叠加效应。要协调实施国内电商、跨境电商监管机制,共同培育“品质电商”,全面净化网购环境。

(十一)推进上下协同监管。要加强上下联动,凝聚全系统力量,做到目标同向、工作同步,形成监管强大合力。要加快融合各个层级的业务信息,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要建立健全国家和地方监督抽查联动机制,做到抽查企业和产品科学分布,抽查结果系统共享。要加强风险监测工作统筹,统一风险评估、风险预警。要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上下联动执法机制,深入开展联合执法。要采取建立台账、挂牌督办、跟踪督办、蹲点督办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着力解决重大决策不落实、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确保政令畅通。

(十二)推进部门协同监管。要推动建立地方政府领导下的部门质量监管协同机制,完善部门间信息互通、抽检互认、监管互助机制,实现一个部门发现、其他部门共同跟进处理。要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快建立质量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评价制度,加快研究并制定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规范 and 操作流程,及时通报惩戒效果。要加强部门间执法协作,发现违

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措施。要健全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开展联合执法。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十三)推进区域协同监管。要针对产品生产区域化和流通全域化的特点,加强跨区域监管协作,特别是对于上下游产品质量关联度较高的产业,以及同一产业的不同聚集区,要积极开展区域联动监管。要针对质量违法行为跨区域、链条化的特点,加强区域间执法协作,建立跨区域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完善线索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机制。要加强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执法打假协作网建设,建立健全电商产品质量监管和执法打假区域协同机制。要用好中国电子检验检疫(e-CIQ)系统,推进构建口岸属地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统一高效的一体化工作机制。要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区域等深入开展质量监管区域合作,总结经验,适时向全国推广。

四、坚持群防群治,构建全社会共治格局

(十四)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要督促企业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落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首负责制,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制。要引导企业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推广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方法,鼓励龙头企业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质量帮扶活动,推动全生产链条质量管理水平协同提升。要督促企业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履行出厂检验、质量担保、售后服务、缺陷召回等法定义务,落实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五)落实质检监管责任。各级质检部门要强化质量主管部门的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有力解决不能为、不想为、不敢为的现象,依法履

职尽责。要全面从严治检,坚决防止利用职权,以权谋私、以“检”牟利、吃拿卡要等行为。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查处监管失职渎职行为,持续形成反腐倡廉的高压态势。要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以奖惩分明促勤政有为,树立质检为民的良好形象。

(十六)落实用户单位质量验收把关责任。要推动电力、交通、建筑、大宗散货等重点领域用户单位,特别是重点工程和大额采购部门,完善产品采购质量把关制度,突出供货企业质量信用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推行第三方验货检验和重点产品监造模式。要引导用户单位完善招标采购模式,将招标采购产品的标准技术条件和质量安全要求纳入合同文本予以监督。用户单位发现产品质量突出问题的,应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工作。支持用户单位借助质检技术机构专业优势,做好产品质量管控,打造精品工程和保障安全生产。

(十七)落实检验认证机构质量连带责任。要推动建立检验认证机构对产品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制度,提高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活动的有效性和公信力。要加强检验认证机构分类监管,督促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完善检验认证基本规范,有效控制检验认证过程。要督促建立检验检测报告核查机制,对不符合要求的报告及时处理,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真实完整,经得起比对核查。要督促建立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发现被检对象不符合法定要求或强制性标准,可能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要督促认证机构加大企业检查及获证后跟踪检查力度,对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检查不合格等情形的,及时采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等措施。

(十八)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要坚持地方政府负总责,突出地方政府在抓质量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在对地方政府的绩效考核中,要加大质量工作的权重。要用好地方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制度,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实

行考核结果“一票否决”。对主流媒体曝光、连续两年监督抽查不合格率较高、质量问题反响强烈、质量违法行为较多的区域,经调查属实的,要通报当地政府实施集中整治。对整治不力的地区,要敢于“亮牌吹哨”,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挂牌督办、发稽查建议书、暂停进境指定口岸资质直至取消相关业务等方式,督促地方政府落实整改措施。

(十九)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质量监管。要强化社会组织自治功能,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质量监管的工作机制,鼓励社会组织搜集质量违法线索,挖掘质量违法“潜规则”。要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作用,加强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大力推行产品质量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调动消费者监督质量的积极性。要发挥新闻媒体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营造扶优治劣的良好氛围。

五、坚持夯实基础,落实全要素监管保障

(二十)加强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要推动完善严惩重处产品质量、国门生物安全等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着力解决违法成本低的问题。要加快推动产品质量法修订进程,推动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制度,推动修订完善刑法有关产品质量犯罪的条款及相关司法解释,加大处罚力度,完善定罪量刑标准。要全面清理涉及产品质量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改革发展需要,“立改废”一批法律法规,制定完善一批配套制度。要推进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提高安全底线要求,扩大标准覆盖面,解决标准不统一、标准缺失、标准约束力不够等问题。要加强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检查,不断改进执法和标准化工作。

(二十一)加强质量监管信息化建设。要大力推行“互联网+质检”,将信息化建设列入一把手工程,加大投入,以信息化驱动质量监管工作现代化,推动全国质量监管业务集中统一、互联

互通、信息共享。要完善和运用好中国电子检验检疫（e-CIQ）主干系统，充分挖掘主干系统的功能，梳理集成现有业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与中国电子检验检疫（e-CIQ）主干系统的互联互通。要加快质量技术监督业务信息化，加强顶层设计，统建共用各项业务系统，搭建联通全国质监的业务信息化系统。要依托总局综合行政管理系统，推动中国电子检验检疫（e-CIQ）主干系统和质监业务信息化系统的互联互通。要研究开发“掌上质检”系统，加强与消费者的互动。

（二十二）加强基层质量监管力量建设。要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质量监管工作机制。各级质检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特别是基层监管部门，要把质量监管摆在核心位置，合理配备和充实质量监管人员，确保监管力量与监管任务相匹配。要广泛开展基层监管人员实务操作业务培训，提高基层依法履职的能力。要健全质量监管经费保障机制，争取将监督检查、风险监测、

生产许可发证检验、执法打假等费用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要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规模速度和产业发展实际，争取逐年增加经费投入。

加强全面质量监管事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人民群众福祉。全系统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把加强全面质量监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切实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分解任务，细化要求，落实责任到人。要强化组织保障、机制保障、经费保障，及时掌握和研究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指导，鼓励探索。要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严格考核奖惩。

质检总局

2017年5月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 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7-05-05



工信厅节函[2017]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号），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25号）和《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有关要求，深入推进生态（绿色）设计（以下简称绿色设计）企业试点工作，完成百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创建目标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试点企业的指导

各推荐单位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态设计试点企业(第一批)的通告》(工信部节函〔2015〕30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第二批)的通告》(工信部节函〔2016〕99号)发布的试点企业名单,加强对所推荐试点企业的指导,及时跟踪督促试点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格式见附件1),协调解决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顺利完成试点方案目标和任务。

二、启动试点验收工作

具备验收条件的试点企业在自评估的基础上,向推荐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各推荐单位出具同意验收意见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依申请,按照《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验收实施方案》(见附件2)要求,组织专家开展试点验收,验收通过的企业将被确定为“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并在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时,给予优先推荐。

三、补充推荐一批试点企业

为确保试点工作覆盖所有重点行业,圆满完成《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的“到2020年,创建百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目标任务,请按照《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

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见附件3)要求,补充推荐一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

四、加大绿色设计宣传力度

围绕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试点工作,推荐单位和试点企业应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绿色设计理念和产品的推广力度,营造绿色消费氛围,推动形成绿色价值取向、绿色思维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引导企业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扩大绿色消费市场需求。

五、其他事项

请各推荐单位于6月16日前,将试点企业进展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及补充推荐的试点企业名单报送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我部随时受理试点验收工作的验收申请。

联系人及电话:郭庭政 010-68205359

附件:

- 1.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实施情况汇总表
- 2.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验收实施方案
- 3.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7年4月25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 关于推荐2017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信贷项目的通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7-05-02

工信厅联节函〔2017〕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25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开发银行共同推动“中国制造2025”战

略合作协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开发银行将联合开展 2017 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信贷项目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推荐项目，国家开发银行独立审贷”为原则。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工业绿色发展规划部署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组织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满足节能与绿色发展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市场潜力大、经济效益好的项目，与国家开发银行共同论证，形成《2017 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项目推荐目录》（以下简称《推荐目录》）。国家开发银行按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有关监管要求，组织各省分行为进入《推荐目录》的项目提供投融资等综合性金融服务。

二、支持重点

（一）节能与绿色化改造

支持企业、节能服务公司、节能环保装备企业单独或以联合体的形式，实施节能与绿色化改造项目。重点支持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装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支持焦化、煤化工行业实施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技术改造，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实施高效节能技术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支持工业企业利用低品位余热向城镇居民供热工程。支持重点行业及缺水地区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项目。支持企业参与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创建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工业园区，建立绿色供应链。支持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节能服务业发展。

（二）能源管理信息化

支持重点用能企业建设能源管控中心。支持数据中心参照《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工信部联节〔2015〕82 号），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设绿色数据中心。

（三）清洁生产

支持企业采用大气、水、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挥发性有机物削减

行动计划和路线图中的技术进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设计。

（四）资源综合利用

支持企业实施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重点支持开展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与再利用，支持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项目建设，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高值化利用等。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单位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申请单位为融资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建设、运行并具备相关能力。
- 3.符合国家开发银行相关贷款资质管理要求。申请单位实际控制人连续 3 年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经济、创新、技术实力和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原则上申请单位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 4.鼓励产业园区、节能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申请单位。
- 5.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能效“领跑者”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二）申报项目条件

- 1.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所在地规划。
- 2.项目已立项，并完成规划、土地、环评等相关报批程序，具备实施条件，2017 年融资需求不低于 5000 万。
- 3.项目能够落实质押或担保信用结构，项目贷款可获得信用支持或担保。
- 4.鼓励采用 PPP 或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模式。
- 5.项目资本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
- 6.优先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四、申报流程

(一)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单位(含中央企业)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

(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国家开发银行分行,结合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对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工艺技术、审批情况、投资规模、经济效益、节能环保效益、项目风险、还款来源、资信情况等方面进行论证,填写《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信贷项目评价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项目评价表》)。由所在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正式公函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推荐意见。每省原则上推荐不超过10个项目。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开发银行组织行业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确定《推荐目录》。

(四)国家开发银行根据《推荐目录》,独立审贷,为满足授信条件的项目提供差异化的融资支持,贷款期限一般为5-10年。

(五)请各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17年5月31日前将推荐项目的有关材料纸质

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以EMS邮寄或机要形式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报送材料包括《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信贷项目申请报告》(见附件2)、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信及《项目评价表》。

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

莫虹频 010-68205369

010-68205368(传真)

国家开发银行:

于文卓 010-88303590

010-68306847(传真)

附件:

- 1.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信贷项目评价表
- 2.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信贷项目申请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

2017年4月24日

关于拟废止《食品添加剂 生物碳酸钙》等10项轻工行业标准的公示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7-05-05

按照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相关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机构对《食品添加剂 生物碳酸钙》(QB 1413-1999)等10项轻工行业标准进行了审查和评估,拟予以废止。

现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于6月5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反馈,电子邮件发送至

KJBZ@miit.gov.cn(邮件标题注明:10项轻工行业标准公示意见反馈)。公示时间:2017年5月5日-2017年6月5日

附件:拟废止的10项轻工行业标准清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2017年5月5日

拟废止的 10 项轻工行业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	废止理由
1	QB 1413-1999	食品添加剂 生物碳酸钙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钙（包括轻质和重质碳酸钙）》已涵盖该行业标准内容
2	QB 1502-1992	食品添加剂 果胶酶制剂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已涵盖该行业标准内容
3	QB 1581-1992	食品添加剂 异麦芽酮糖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异麦芽酮糖》已涵盖该行业标准内容
4	QB 1613-1992	食品添加剂 β -环状糊精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β -环状糊精》已涵盖该行业标准内容
5	QB 2077-1995	食品添加剂 甘草酸钾盐（甘草甜素单钾盐）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甘草酸一钾》已涵盖该行业标准内容
6	QB 2154-1995	食品添加剂 茶多酚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茶多酚（又名维多酚）》已涵盖该行业标准内容
7	QB 2394-2007	食品添加剂 乳酸链球菌素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酸链球菌素》已涵盖该行业标准内容
8	QB 2525-2001	食品添加剂 α -葡萄糖转苷酶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已涵盖该行业标准内容
9	QB 2526-2001	食品添加剂 真菌 α -淀粉酶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已涵盖该行业标准内容
10	QB 2731-2005	食品添加剂 亚麻籽胶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亚麻籽胶（又名富兰克胶）》已涵盖该行业标准内容



Part 4 环保要闻

陈吉宁会见丹麦环境和食品大臣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5-08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5月5日在京会见了丹麦环境和食品大臣伊斯本·伦德·拉尔森，双方就环境领域的合作深入交换了意见。

陈吉宁首先代表环境保护部对拉尔森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中国当前的环保工作。他说，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环境治理力度前所未有，先后启动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一系列环保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但中国环境问题仍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需要更先进的技术和更精细的管理手段来解决。

陈吉宁说，丹麦是世界上最早实施环境保护政策的国家之一，在清洁能源、绿色产业、污水处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值得中方学习和借鉴。中方愿推动双方在现有基础上积极探索创新合作模式，搭建政府部门、科研机构 and 环保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合作平台，切实



促进绿色技术的合作研发、应用推广和成果共享，共同践行绿色发展。

拉尔森对中国在环境保护领域所付出的努力与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他说，丹麦与中国在环保领域有着广阔的合作空间，丹方愿与中方持续深入推进交流合作，支持中丹环保产业园（肇庆）建设，分享环保领域的先进技术，共同推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事业。

2017 年第一季度环境保护部督办情况表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5-04

序号	省份	单位名称	举报内容	存在问题	处理结果
1	山西	神达梁家碛煤业有限公司	烟尘及废水污染	粉尘污染	河曲县环保局针对原煤无序堆存问题，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整改并处罚款。污水排黄河问题实为神达惠安煤业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下游涵洞外水质已恢复正常。

2	山西	甘河河畔多家企业	违法排污	违法建设；粉尘污染	大同市环保局已责令相关企业实施停产、停建、限期整改、拆除生产设施等措施。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大同市政府加快完成恒安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甘河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加强甘河流域涉水企业环境监管和流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3	山西	同世达煤化工集团	粉尘污染	粉尘污染	我部环境监察局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料场除作业区外，已用防尘网苫盖。目前，该公司按要求正在制定全密闭原煤堆棚方案。
4	山西	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烟气、粉尘扰民	粉尘污染	我部环境监察局现场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SO ₂ 超标排放情况，但洗煤矸石大量堆积，部分未苫盖。企业已对剩余洗煤矸石用防尘网苫盖，计划于 3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
5	山西	万鑫达焦化有限公司	废气超标排放、废渣污染	废气超标	我部环境监察局现场核查，该企业料场已做苫盖，并定期对煤场、焦场进行喷淋洒水。SO ₂ 超标排放，目前完成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经监测，焦炉烟气 SO ₂ 已实现达标排放。
6	山西	三维瑞德焦化公司	废气超标排放、废渣污染	废气超标	我部环境监察局现场核查，该企业非作业区的煤堆已用防尘网进行全面覆盖。熄焦塔循环水悬浮物、氨氮超标，1 号焦炉烟气未完成脱硫提标改造。公司正在制定焦炉烟气提标改造方案。
7	山西	襄汾县新金山特钢有限公司	烟粉尘污染	未发现反映的烟粉尘污染问题	我部环境监察局现场核查，该公司料场及在建项目施工场地裸露的黄土已用防尘网全面苫盖，渣场已全部建设完成挡风抑尘网，目前，该公司正在制定原炼钢厂房全封闭改造方案。
8	山西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有刺鼻性气味	未发现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太原市环保局现场核查，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
9	山西	临汾市	临汾市应对重污染天气不力，多家单位污染严重	山西鼎浩能源有限公司料场苫盖不到位；万鑫达焦化二氧化硫超标排放；三维瑞德焦化公司焦塔循环水悬浮物、氨氮超标，1 号	尧都区环保局对山西鼎浩能源有限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临汾市环保局对万鑫达焦化处以 20 万元罚款；临汾市环保局对三维瑞德焦化公司分别处以 177.4917 万元和 200 万元罚款；襄汾县环保局对新金山特钢有限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

				焦炉烟气未完成脱硫提标改造；新金山特钢有限公司渣场建设不规范。	
10	河北	石家庄市赞皇垃圾填埋场	污染饮用水	未发现反映的污染饮用水井问题	我部环境监察局联合河北省环保厅、住建厅赴现场核查，发现其公用水井、监测井的主要监测因子结果均达标，未对饮用水井造成污染。赞皇县人民政府正在实施冯家庄村整村搬迁工作。
11	河北	郭军芳石料厂	排放大量粉尘、废水	违法生产	白土镇政府组织环保、国土、公安、电力等部门联合行动，对该厂予以强制取缔。
12	河北	四联金属制品厂	排出难闻气味及废水	未发现反映的废气及废水污染问题	丰润区环保局现场核查，该厂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大气及地下水监测均达标。
13	河南	旺鑫煤厂、粉朋焦炭销售部、宏峰矿有限公司	散煤粉尘污染	粉尘污染	湖滨区环保局会同交口乡政府对三家公司采取了取缔措施。目前，三家公司煤炭已全部清理完毕。
14	河南	永华能源有限公司嵩山煤矿	黑色煤矿废水未处理排入河沟	未发现反映的废水直排问题	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偃师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发现该厂煤矿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总排口外排水正常排放，经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均达标排放。
15	河南	段昌国再生火纸厂	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渗坑	违法建设	固始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该厂立即停止建设。目前，企业正在进行整改，并已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16	辽宁	葫芦岛市垃圾填埋场	土壤和水体污染	未发现反映的土壤及水体污染问题	我部环境监察局联合辽宁省住建厅、环保厅赴现场核查，发现其水井主要监测因子结果均达标，对渗滤液调节池取样监测，主要监测因子均达标。该填埋场将于2017年6月完成封场。
17	辽宁	东森造纸厂	污水直排河道，并向外排放刺鼻黑烟	违法生产；废水超标	凤城市环保局对该厂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建议政府彻底取缔该厂。目前，该厂已停止生产。
18	浙江	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无环保手续，废气扰民	违法生产	北仑区环保局未发现企业废水、废气偷排、超排现象，对企业无环保手续生产线进行查封并罚款，目前该企业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19	浙江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生产线无环保手续，废气废水超标排	违法建设	北仑区环保局依法对该公司新增的2条生产线进行了查封，并处罚款。

			放		
20	安徽	华泰造纸厂	外排刺鼻异味	恶臭超标	安庆市环保局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企业制定方案，全面实施污染物深度处理。
21	福建	利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定时排放废气	废气污染；违法生产	福建省环保厅对企业超期未验收、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责令其停止未验收项目的生产，对环境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22	黑龙江	西城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直排	废水污染	让胡路区环保局针对该厂超负荷运行导致溢流的情况函告水务部门进行处理。
23	湖南	骏泰公司	恶臭气体扰民	异味扰民	怀化市环保局已要求企业采用柴油24小时燃烧外溢气体应急措施进行控制，现设备已正常运行。
24	江苏	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噪声、气味扰民	异味扰民	经张家港市环保局监测，企业昼、夜间厂界噪声、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但低气压条件下异味扰民。现已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服务，委托专业公司做深度治理。
25	江西	金土地锌业有限公司	排放烟尘、废气及废水	废水污染；违法建设；违规处置固废	永新县政府责令该公司关停，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该公司实施了断水断电的措施。
26	宁夏	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凌晨1-3点排放恶臭气味	异味扰民	银川市、永宁县环保局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企业认真分析异味产生原因，在前期重点治理的基础上，加大投入全面治理异味污染问题。
27	山东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倾倒污泥	非举报企业责任；违规处置固废	经营县环保局联合举报人现场核实，举报地点污泥与华泰纸业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不一致，判定不属于该公司。当地政府及环保部门对污泥进行了清理，并依法立案调查。
28	陕西	无	原油运输车辆侧翻泄漏，污染土地	突发环境事件	定边县安监局监督将肇事车辆吊离现场，定边县环保局对现场进行清理，并将清理出的污染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目前，现场已清理完毕。
29	上海	上海生能新能源发电项目	噪音扰民	噪声污染	长兴镇政府信访部门召集上海中能公司、上海环科院及环保部门与当地村民举行座谈会协商解决。
30	四川	蜀鲁锌冶有限公司	中午12点左右发生爆炸事件	爆炸事故	石棉县环保局会同消防队员、黄磷厂应急分队对事故进行了妥善应急处理，废水全部引入厂区应急池，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事后周边大气环境监测未见异常。

河南实施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新标准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5-02

记者近日从河南省环保厅科技处获悉,《河南省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538-2016)将于2017年5月1日正式实施。

新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河南省合成氨企业生产工艺的改进,推动产业升级,减少合成氨工业污染物排放,有助于河南省合成氨工业的可持续发展。

河南省于2008年制定出台了《河南省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538-2008)。新修订的《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现行标准相比,有以下特点:

一是增加了总氮、总磷因子,而且除悬浮物外所有因子的直接排放限值等值于国家标准的特别限值,这表明对直接排放要求更严格。

二是增加了间接排放限值,其浓度限值介于国家标准的一般水体与特别敏感水体排放限值之间,较好地解决了与原标准衔接、鼓励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减轻直接排放治理负担等问题。

三是借鉴国家标准,明确了本标准不适用于联碱法纯碱、硝酸、焦化厂副产氨等非氮肥生产企业,而且排放限值严于这些行业国家标准。

四是力求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推动合成氨企业采用污染治理高效设施,促进产业发展。

据河南省环保厅科技处魏金春介绍:“新标准的实施对推动河南省合成氨工业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可以促进全省合成氨行业在现有先进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再上台阶,建设大型合成氨装置,促进新型肥料发展,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本标准统筹兼顾河南省合成氨工业排污特征和污水处理厂实际情况,控制合成氨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防范潜在环境风险,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从而避免污水处理厂出现“消化不良”现象。这一标准的实施,也有利于改善地表水总氮、总磷的含量,改善地表水水体富营养化状况。

山西通报 11 起典型案例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5-03



2017年以来,山西铁腕治污行动集中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案件,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受到了严厉处罚。

案例一：金元选矿有限公司擅自撕毁封条违法排污案

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两级环保部门对平顺县金元选矿有限公司联合检查发现,该企业擅自撕毁环保部门查封配电箱封条,违法生产排污。平顺县公安局依法对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行政拘

留 13 天。中五井村党支部书记未严格履行村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平顺县中五井乡政府对其停职处理。

案例二: 华鑫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渗坑排放重金属废水案

国家、省、市三级环保部门联合检查发现河津市华鑫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擅自停运污水处理站自动加药装置,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直接用于生产钢渣的喷淋。废水溢流至墙外形成面积约 1500m² 的渗坑。经化验,渗坑废水中含有重金属六价铬毒性物质。河津市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处罚 50 万元罚款。河津市公安局对该公司副总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案例三: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污案

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两级环保部门对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检查发现,该企业擅自将 1 台 10 吨燃煤锅炉改为原煤燃烧,同时该企业烟气脱硫系统运行不正常、废机油桶存放不规范。和顺县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环改字〔2016〕02 号),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

案例四: 芦家窑煤矿有限公司煤矿废水渗坑排放案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两级环保部门对芦家窑煤矿有限公司检查发现,该企业无废水收集设施,输煤栈桥清洗废水通过渗坑排放,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厂区西侧河道。平鲁区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并处罚 16 万元罚款。朔州市公安局对该企业环保分管负责人行政拘留 5 天。

案例五: 晋城市热力公司未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案

山西省晋城市环保局对晋城市热力公司检查发现,热力公司下属 4 个分公司供热锅炉未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设施,污染物排放得不到有效监管。晋城市环保局先后两次对 4 个分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并两次进行复查,发现仍未整

改。晋城市环保局立即启动按日计罚程序,对这 4 家下属公司处共计 3240 万元的罚款。

案例六: 山西晋玉煤焦化有限公司夜间超标排污案

环境保护部空气质量第十九督查组对山西晋玉煤焦化有限公司检查发现,该企业夜间生产时地面除尘站未运行,且中控平台连续 4 天无操作记录,污染物超标排放。孟县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孟环责改字〔2017〕21 号),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该公司分管安全环保副总因涉嫌逃避环境监管、违法排污被孟县公安局行政拘留 10 日。

案例七: 神达梁家碛煤业有限公司拆封封条直排污染案

2017 年 1 月 6 日,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两级环保部门检查河曲县神达梁家碛煤业有限公司发现,该企业 1 台 1 吨的燃煤锅炉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即投入运行,污染物直接排放。河曲县环保局当即对企业锅炉进行查封。3 月 5 日,河曲县环保局后督查发现企业擅自拆除燃煤锅炉封条投入运行,污染物直排。河曲县环保局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河曲县公安局对企业负责人行政拘留 5 日。

案例八: 振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污染物超标排放案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两级环保部门检查发现,振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隧道窑脱硫除尘设施运行不正常,脱硫剂投入量低,脱硫塔腐蚀严重,污染物超标排放。洪洞县环保局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并处罚款 10 万元。洪洞县公安局对该企业法人代表行政拘留 5 日。

案例九: 福龙煤化有限公司污染物超标排放案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两级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福龙煤化有限公司烟气在线监控设施显示 SO₂ 浓度连续 10 天均超标。柳林县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21 天后,柳林县环保局对该企业烟气超标问题进行后督察发现,该企

业未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烟气中 SO₂ 浓度仍超标。柳林县环保局对该企业启动按日计罚,共处罚金 210 万元。

案例十:宏鑫源丰贸易有限公司红色颜料外溢黑水河案

2017 年 2 月,群众举报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大黑水河三给村段发现不明红色污水后,太原市环保局立即组织尖草坪区政府、环保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对大黑水河红色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红色污水”为宏鑫源丰贸易有限公司车间水管冻裂跑水的红色颜料。太原市环保局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杜绝企业外溢水污染环境。尖草坪环保局按照投资额度 5%的

高限给予宏鑫源丰贸易有限公司 3 万元的罚款。尖草坪公安局行政拘留该企业负责人 15 天。

案例十一:新荣和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未批先立案

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两级环保部门检查发现,新荣和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取得环保手续情况下,于 2015 年 3 月擅自建设 85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并生产至今。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大同市环保局依法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企业拆除生产设施,并处以 12 万元行政罚款。同时,将新荣和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责任人移送新荣区公安局处理。

江西出台首部农业生态环保法规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5-08

《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今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江西省首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

《条例》针对农用地保护、农用水保护、生物资源保护、农业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农业投入品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等分别做出具体规定,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

农用地实行分类保护

《条例》明确,农用地实行分类保护。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程度,将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污染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中的耕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调整种植结构或者退耕还林,优先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

《条例》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对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农产品和地下水。

禁止向农田和渔业水域直接排放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城镇污水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其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畜禽养殖场应配套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

针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禁养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已经建成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

畜禽养殖场(小区)自行建设的粪便、废水、畜禽尸体及其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

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畜禽养殖场(小区)未自行建设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应当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

自行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或者代为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建立相关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台账应载明设施运行、维护情况以

及相应污染物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排放的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条例》还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负责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和处理的主管部门,并采取奖励补贴等措施,因地制宜设置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点,健全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

内蒙古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今年底8行业要明显见效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5-10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日前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17年度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据悉,按照目标规划,到2017年年底,内蒙古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8个行业达标计划实施将取得明显成效,环境监测体系和环境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

按照工作安排,内蒙古环保厅成立了全区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将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排放情

况,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持续加大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偷排偷放等恶意违法行为,加强规范在线监控的运行和监管,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加大法制政策支持力度。

《方案》强调,在全面排查和评估的基础上,各盟市环保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超标企业及时实施整改。自治区、盟市环保部门要指导市(盟)、县级人民政府继续深化网格化监管制度,将工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责任落实到每个网格责任人,明确监管要求和监管措施。

皮革行业全力迎接排污许可制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5-02

“今年7月1日起,皮革行业将开展排污许可证工作,实行一证式排污。”中国皮革协会理事會秘书长陈占光近日透露,在环境保护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后,皮革行业已经

做了准备,不少皮革企业取得了各省级的排污许可,在一些省市还参与了排污权的交易试点。

据了解,皮革行业目前进入了深度调整期,2016年行业总体呈现景气指数逐渐下滑、销售

增速放缓、利润同比下降、出口跌幅家具等显著特征。在经济下行压力大、环境标准不断提高的现状下，行业能否继续投入做好环保？

在近日举办的在《制鞋行业部分劳动定额指导标准》发布会上，陈占光介绍说，皮革行业是循环经济行业，一直以来把环保和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一方面，积极配合国家部委出台政策，通过行业自律促进绿色发展。比如，中国皮革协会于 2010 年初牵头成立“制革行业环境自律行动小组”，配合环境保护部加强行业环保核查工作。

据了解，满足“环保核查”的条件，接受环保自律行动专家小组的现场核查，并针对甲醛、

偶氮染料、六价铬和五氯苯酚对硝染企业的加工产品进行检测，综合评定出在环保和生态产品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

截至去年年底，已有 9 家硝染企业通过“环保核查”，并进入中国皮革协会的绿名单，同时在环境保护部备案。国际毛皮协会、国际硝染商协会将“环保核查”工作作为生态环保产品的重要认证环节，纳入全球“可追溯”体系。

另一方面，通过行业调整，淘汰落后产能。据了解，目前皮革行业主要产生污染的制革行业，企业数量已经有所下降，但产量得到稳定，品质得到了提升。“制革行业环保基础良好，未来将呈现现代化的制革行业水平。”陈占光说。

淄博十二大行业整治标准提升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5-02

为加强行业污染治理，淄博市日前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标准强力推进绿动力提升工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规定十二大行业及其他行业环境综合整治的标准，达不到要求，一律实施停产治理或者关停淘汰。

这十二大行业包括耐火材料、日用玻璃、板簧、氧化铝球、水泥粉磨站、碳素、建陶、碳酸钙、水泥、铸造、化工、物流园区。另外搪瓷生产、润滑油分装等生产经营性场所也在此次整治范围内。

《通知》明确，淄博市将对耐火材料行业实施总量控制，到 2017 年底，全市耐火材料产能在 2015 年基础上压减 50%，总量控制在 150 万吨。今年 6 月底前，完成新型耐火材料创新示范园区的建设，同时所有生产企业必须安装符合

国家、省、市技术规范要求的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运行。

《通知》要求，除张店区、淄川区外，其他区域建陶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关停淘汰。张店区、淄川区建陶企业，除就地提升治污设施和搬迁入园的以外，其他建陶产能全部依法关停淘汰或转移。就地提升改造的，必须依法实施停产治理，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实施联网运行，验收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

为有效消除化工行业异味，《通知》要求所有化工行业必须按规定设置人工监测平台，符合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监控设施条件的一律安装；放空排气筒或应急排气筒，必须进行废气回收治理，不符合要求的一律实施停产治理。

《通知》明确规定，对于未能按照时间规定完成任务的行业企业，淄博市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亚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5-02

为保护青山绿水，海南省三亚市持续出击，重拳整治环境违法行为。近日，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向4家环境违法单位下达了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合计达110余万元。

“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农田并最终流入三亚河，其化学需氧量、粪便大肠杆菌、阴离子洗涤剂均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一级标准，对三亚河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三亚市环保执法人员来到三亚源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该公司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告知书。该公司建设的“三亚哈尔滨医科大学鸿森医院及凤凰华庭”项目因施工工人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超标排放，且整改不到位，被按日计罚共计42万余元。

随后执法人员来到三亚一海鲜广场，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告知书。该项目排放的污染

物浓度超标，且整改不到位，被按日计罚共计48万余元。据了解，该公司目前正积极对项目进行整改，重新设计建设新的排污沟，并在建每日可处理300吨污水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二期、三期项目在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下便投入使用，被责令停止违法项目的使用，并处罚款10万元。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海棠区龙江村路口的沥青混凝土水稳碎石搅拌站，因物料露天堆放，无围挡、无覆盖等措施对扬尘进行有效控制，影响了周围大气环境。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责令该公司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



Part 5 文章品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负责人就 《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7-04-28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7〕29号，简称《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负责人就此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请您介绍一下《意见》的出台背景。

答：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对高品质生鲜农产品和食品的消费需求日趋旺盛，对食品质量安全越来越关注，这既对流通行业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冷链物流发展提供了机遇。

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发布了《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有关部门和部分省市也陆续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冷链物流实现较快发展。2015年，我国果蔬、肉类、水产品等的冷链流通率分别达到22%、34%和41%，冷藏运输率分别达到35%、57%和69%。据行业协会不完全统计，2016年，我国冷库总容量已超过4000万吨，冷藏车和保温车保有量约11.5万辆，分别约为“十二五”初期的2.3倍和3.6倍。同时，专业化的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开始兴起，并呈现规模化、集团化、网络化发展。冷链宅配、生鲜供应链、冷链资源交易平台等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部分冷链物流企业开始向具有供应链管理特征的冷链综合服务商转变。冷链物流在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和农民增收、提高居民生活品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起步较晚、基础薄弱，我国冷链物流总体发展水平不高，冷链“不冷”、“断链”、交叉污染等现象仍比较突出，与此相关的食品安全隐患较多，难以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多元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加强对冷链物流行业的系统指导，推动解决行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



问：我国冷链物流行业主要存在哪些问题？

答：一是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不健全。一些已制定实施的标准规范执行不到位，部分领域标准规范仍然缺失，冷链运输、仓储等环节标准规范尚未实现有效衔接。二是基础设施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近几年我国冷链基础设施发展较快，但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低水平重复建设。以冷库为例，目前存储型冷库多、流通型冷库少，冷冻库多、冷藏库少，销地冷库多、产地冷库少。

在部分冷库相对集中的地区,已出现过度竞争现象。三是信息化和技术装备水平有待提高。车辆定位、温度监控等信息化设备应用不足,在“最后一公里”环节,以“冰袋+塑料泡沫箱”为代表的传统手段仍占据主流。仓储、运输、订单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尚未大范围普及,企业缺少覆盖冷链物流全链条的信息化监控手段,存在大量“断链”隐患。四是缺乏第三方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引领。第三方冷链物流尚处在发展初期,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运营成本高,服务网络不健全,缺乏资金技术实力雄厚、创新带动力强的领军企业。五是新技术新模式尚未实现商业化普及。包括共同配送在内的一些先进组织形式和新型冷链物流技术仍处在探索推广阶段。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技术落后、设备简陋,缺少必要的产后预冷处理,损耗率较高。六是行业有效监管不足。尚未形成覆盖全链条的冷链物流监管体系,无法实现对生鲜农产品和食品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各环节,以及温度控制、制冷和温控记录设备使用等情况的全方位有效监管。冷链物流行业信用体系仍不完善,存在“劣币驱逐良币”现象。

问:针对上述问题,《意见》明确了哪些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答:《意见》提出到2020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的冷链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显著提高,腐损率明显降低,食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针对冷链物流行业存在的问题,《意见》提出8方面具体意见:一是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系统梳理和修订完善现行冷链物流各类标准,率先制定一批强制性标准。大力发展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二是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强统筹规划,逐步构建覆盖全国主要产地和消费

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企业建设完善停靠装卸冷链设施。三是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经营创新。支持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模式创新。充分发挥冷链物流平台企业的资源整合优势,为小微企业、农业合作社等创业创新创造良好条件。积极支持中欧班列开展国际冷链运输业务。四是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加强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冷链物流,提高冷链基础设施等资源综合利用率。推动构建全国性、区域性冷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和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五是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加强核心技术工艺、装备等的自主研发。加速淘汰不规范、高能耗的冷库和冷藏运输车辆,取缔非法改装的冷藏运输车辆。鼓励第三方机构对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开展认证。推动冷链物流设施和技术装备标准化。六是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将源头至终端的冷链物流全链条纳入监管范围。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第三方征信机构和信息平台的作用,完善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评价和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冷链物流企业信用记录,加强信息共享和记录应用。七是创新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简化冷链物流企业设立和开展业务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程序,加快建设开放统一的全国性冷链物流市场。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八是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拓宽冷链物流企业投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大投融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分级做好物流基础设施的布局规划。完善和优化城市配送冷藏运输车辆的通行和停靠管理措施。继续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此外,《意见》明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冷链物流行业的指导、管理和服务,把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作为稳增长、调结构、促消费、惠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问:《意见》有哪些突出特点?

答:一是聚焦突出问题。《意见》紧扣冷链物流关键环节,聚焦标准规范、基础设施、信息

化、监管体系等制约冷链物流发展的突出问题，系统提出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解决措施。同时，在投融资、规划、土地、水电气价格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解决行业痛点难点问题。二是坚持创新驱动。《意见》从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理念、创新企业经营模式、发展供应链等新型产业组织形态、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等方面着重突出创新的引领支撑作用，紧密结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冷链物流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促进冷链物流行业发展和服务水平提升。三是强调标准规范。健全和完善标准规范体系是保障冷链物流行业健康、高效运作的重要基础。《意见》明确提出制定一批强制性冷链物流标准、建立冷链物流温度记录制度和服务管理规范、研究发布冷藏运输车辆温度监测装置标准等措施，为企业经营提供指导，为行业监管提供依据。四是强化政策协同。冷链物流涉及发改、交通、食品药品监管、农业、商务等多个部门，《意见》通过加强跨部门、跨领域

以及中央和地方间的统筹协调，从投融资支持、设施布局规划、水电气价格、用地管理、车辆便利通行和停靠管理等方面综合提出措施，着力强化工作合力和政策协同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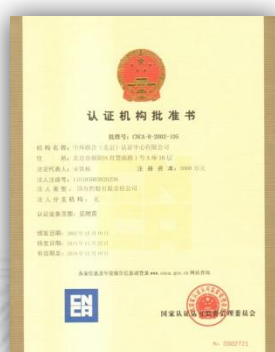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问：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如何推动《意见》落实？

答：《意见》出台有助于促进农业生产和流通、增加农民收入，有助于保障食品安全、扩大相关领域投资和推动消费升级，有助于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认真按照《意见》相关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做好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同时，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加大对冷链物流行业的支持和引导，加强政策协调、出台力度，不断优化政策环境，为冷链物流行业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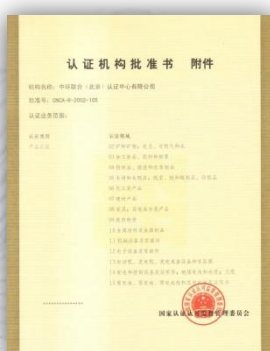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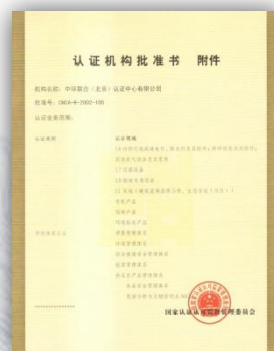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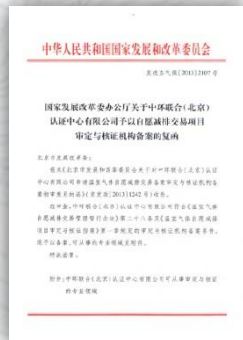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7 年 5 月号

总第 84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